

褚民誼題



醫事彙刊

全國醫師聯合會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NEOSALVARSAN



獅牌新洒爾佛散(新六〇六)

此係真正德國醫聖艾利氏所發明

獅牌原裝新洒爾佛散(新六〇六)

之真樣醫家病家務希注意是幸



德國天德大藥廠製造中國獨家經理上海江西路一三八號謙信洋行

哮喘

據醫學家之報告，麻黃素效用至偉，其生理作用與腎上腺素相似，而其功效之持久且過之，并可供內服，此又為麻黃素極大優點也，應用於哮喘發作時，殊有價值。

處方之實際務請指定

商標 **大寶來** 商標

鹽酸麻黃素

TRADE MARK **'TABLOID'** 商標

EPHEDRINE HYDROCHLORIDE

此劑每粒含量有四分之一噸及半噸者兩種，均由一威來金一化學廠製成，其成分一致，效力真確，以其含有真正之質麟質，至麻黃中原有毒素，即假麻黃素，則去除盡淨。
 內服尚有一愛立坐一複方麻黃素，注射劑有一罕播蘭一鹽酸麻黃素，每管○三克，專供皮下注射之用，噴霧劑中，有一發帕兒一複方麻黃素噴霧劑

BURROUGHS WELLCOME & CO., LONDON &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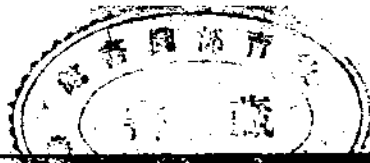
(PROPRIETORS: THE WELLCOME FOUNDATION LTD., LONDON, ENGLAND.)

英 國 倫 敦 中 華 上 海



寶 威 大 藥 行

(英商威氏金基有限公司)



E. MERCK CHEMICAL WORKS **DARMSTADT**
SCIENTIFIC DEPARTMENT - 1 NANKING RD. SHANGHAI

靈持佛愛之成集法方的學化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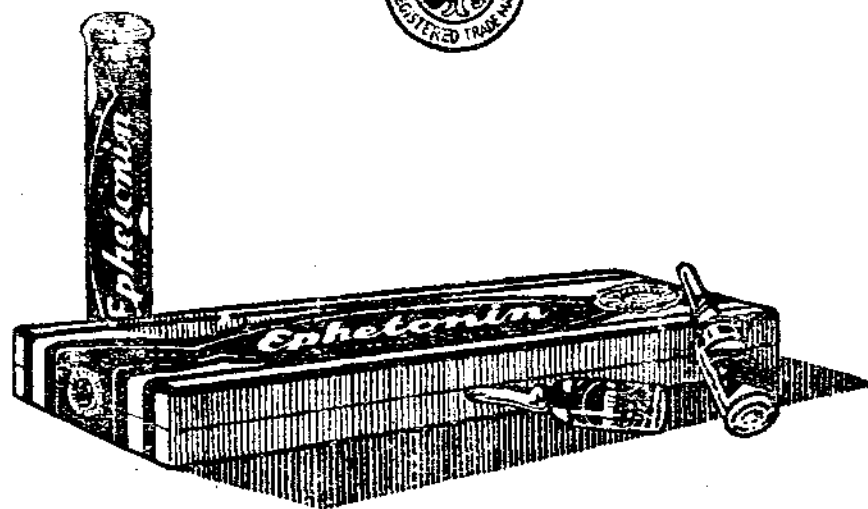
愛佛託寧

▽專治
哮喘 枯草熱 尋麻疹 循環器衰弱 虛脫

德國
腸城

怡默克大藥廠製

TRADE MARK



一三五年後集法方

駐華經理 德商與華公司 上海廣東路 北平 天津 香港

上海五洲大藥房

總店四馬路

第一支店天后宮橋 第二支店北四川路 第三支店南市東門路

國內各埠分店及特約經理凡十九處

中國無線電報掛號(0063)上海

外大國東平洋電報掛號"Blood Tonic" Shanghai

本藥房製造廠在徐家匯佔地卅餘畝內部完全德國機器分製皂製藥及化妝品衛生藥品各部男女職工凡七百餘人製皂部出品如五洲固本皂香皂藥皂中華興記各牌香皂都百餘種藥部出品如人造自來血樹皮丸呼吸香膠女界寶月月紅海波藥等三百餘種化妝品如五洲美容霜香水生髮油牙粉爽身粉等數十種衛生品如亞林防疫臭水地球牌蚊蟲香良丹樟腦丸等數十種風行國內外有口皆碑並經理歐美各國各大藥廠原料藥材工業用原料藥品醫科器械注射藥針照相材料法國名廠化妝香品代客定貨起運快利取佣極微並特設配方部延聘富有經驗藥師專配各國醫師方劑分量準確穩妥迅速日夜照配以利病家如蒙 各軍醫院醫師源源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

要目

原料藥品 醫療器械 綳布棉花
照相材料 專配各國 醫師方劑
家用良藥 化妝香品 一應俱全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謹啓

廣學書局啓事

前北四川路十三號協和書局發行之中西書籍及各種文具現已由本局接收並於八月九日三個月中特別廉價發售聯本局及牛津圖書公司之中西書籍一應在內諸希公鑒

英文部 上海北京路四十四號

中文部 上海博物院路二號

上海廣學書局啓
牛津大學圖書公司

海 普 牌 新 出 品
葡 萄 糖 注 射 劑

DECALIN
"Hypoule"
Glucose with Calc. Chlor.

DEXOL
"Hypoule"
Glucose for injection

臺克沙而

臺克沙而。為化學的純淨葡萄糖之注射溶液。功能強心。利尿。滋養。解毒。所用原料。最為純粹。製法謹嚴。不同凡品。故效力最為確實。遠非同類製劑所可比擬。

主治

神經衰弱。心臟營養障礙。因創傷或手術所生之營養障礙。心臟衰弱。預防手術危險。急性傳染病。如傷寒。虎疫。丹毒。肺炎。腦膜炎。淋濁等。藥物中毒。因新陳代謝性產物之中毒。肝臟病。子宮內膜炎及其他附屬器官之炎症。浮腫諸病。出性病。天疱瘡。因搔痒皮膚病。疲勞性陣痛。微弱。浮腫諸病。注射疫苗。血清。因蘇林。梅毒劑及麻醉劑等之危險與治療。預防。

包裝

(一) BA 號 每匣五管。每管二十西。內含精純葡萄糖二十五成。
(二) 號 每匣五管。每管二十西。內含精純葡萄糖五十成。

臺卡林

臺卡林。為止血。強心。營養。解毒。利尿之良劑。應用之範圍。最為廣泛。臺卡林之成分。為精葡萄糖及氯化鈣。故凡鈣之止血。消炎。鎮痛。解毒。及抑止滲出諸作用。葡萄糖之強心。營養。利尿。解毒諸作用。均能合併而盡量發揮之。

主治

(一) 肺癆及其他各種癆症。(二) 滲出性炎症諸疾病。(三) 急性及慢性皮膚炎。新陳代謝障礙等所生之中毒症。(四) 急性及慢性各病之經過中。由心臟衰弱。營養障礙。新陳代謝障礙等所生之中毒症。(五) 妊娠嘔吐。辛中毒性或神經作用及救濟麻痺。後之神志失常。(七) 氣管支喘。精神所生之神經衰弱。神經痛。破傷風等。

包裝

每盒五管。每管十西。內含氯化鈣五成。葡萄糖四十五成。

各 大 藥 房 均 有 發 售
總 發 行 所 五 定 公 司 上 海 北 京 路
說 明 書 函 索 即 寄
奉 寄 即 索 函 書 明 說

(請 聲 明 由 醫 事 彙 刊 介 紹)

醫事彙刊第三期廣告索引

(前欄論言).....	司公藥西海上
(末欄電文).....	社問顧信通藥醫海上
(前欄論言).....	司公定五
(上 同).....	房藥大洲五
(末欄規法).....	刊月活生
(面內面封文英).....	行洋部百
(末欄錄紀).....	刊季濟同
(末欄電文).....	述醫氏余
(末欄規法).....	報醫會社
(面封文英).....	廠藥製孚茂
(面對欄錄紀).....	司公生莊
(前欄論言).....	房藥成集
(末欄規法).....	報醫療診
(上 同).....	報醫北華
(面對欄規法).....	廠藥製學化亞新
(末欄錄紀).....	刊彙會社與醫新
(面對欄電文).....	店藥西康福
(前欄論言).....	局書學廣
(末欄規法).....	報週生衛
(面對面內面封文中).....	司公華興
(面封文中).....	行洋信謙
(面對欄論言).....	行洋信謙
(末欄論言).....	本訂合論評藥醫
(末欄規法).....	刊月年論評藥醫
(面內面封文中).....	行藥大威實

醫事彙刊第三期目次

言論

- 中國醫學教育之前途……………褚民誼
- 如何培植及分配衛生專門人才……………毛 威
- 願政治家少說門外話……………汪企張
- 考試醫學人才標準之商榷……………胡定安
- 學者對於醫學學術應負之責任……………胡定安
- 改良中國產婆之建議……………羅榮勳譯

法規

- 助產士考試規則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管理成藥規則
- 西醫條例

醫校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前大學院原擬)

評議

從金貴銀賤說到中國之製藥問題.....

金價高昂與中國的醫藥.....

最近立法院通過之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

論西醫條例.....

異矣政令中西醫字樣.....

對於醫師貼用印花稅問題之吾見.....

巫秀池

程瀚章

宋國賓

冰

念修

姜振勛

文電

呈衛生部文 為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實感困難呈請解釋由(附衛生部批第一〇三六九號)
財政部文 為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實感困難呈請解釋由(附財政部批第一〇三七號)

蘇州醫師協會致本會函三件 為吳縣印花稅分局苛索醫界貼用印花稅事由(附江蘇印花稅吳縣分局致蘇州醫師協會公函)

協會公函

代電衛生部劉部長 為立法院通過之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與鈞部修正之草案大相逕庭實窒礙難行請暫緩公布執行由(附衛生部復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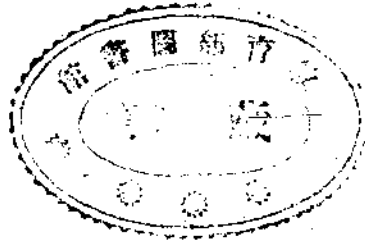
暫緩公布執行由(附衛生部復代電)

再呈立法院文 為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再請覆審修改由(附衛生部批第一二六號)

紀錄

▲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
- ▲臨時執行委員會議
-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 ▲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
-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
- ▲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
-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
-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
- ▲第八次執行委員會議
- ▲醫育專門委員會議
- ▲通告七件



一二十五年後

中國醫學教育之前途

褚民誼

溯自海禁開放以還。新醫教育。隨西方物質文明輸入中國。而中國固有之舊醫。因不能隨世界潮流以俱進。致呈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降至今日。新醫進步愈速。舊醫乃愈落後。以故舊醫之存廢。乃成爲一至可研究之問題。夫醫學爲科學之一種。原無國界之分。惟就輸入中國之醫學言之。則因醫學之來源不同。有學自歐美者。有學自日本者。與夫因輸入之人才互異。國人有之。歐美人亦有之。因之輸入後。既無系統。又鮮組織。淪至今日。中國之醫學教育。龐雜紊亂。至於斯極。

日本於明治維新之時。其朝野人士。均異常重視新醫。卽其信仰科學。亦自醫學始。猶憶於千九百二十三年。余居師太司堡時。吾國前任教育總長范源濂先生。曾來顧訪。偶與論日本維新之經過。先生謂日人一切文化。初皆由中國流入。自與歐美接觸後。乃能立辨優劣。棄舊謀新。模仿歐美。不遺餘力。而其第一步卽深信歐美之醫學。由是始憬然於科學之偉大。信之而勿替。至其所以信仰新醫之起。因則以日本爲尙武之國家。昔日彼邦人士。均身懷利刃。偶有鬥爭。不免外傷。乃以新醫之止痛消毒法治之。奇效立見。較之中國舊醫。不可同日而語。故卽毅然更張。舍中國舊醫之術。而專尙新醫。先生留日有年。爲言日本維新之起源。實頗確切。而彼邦維新以來。事業進步之神速。亦因其人民於科學之大道。能邁步猛進。不稍猶豫。始有今日物質文明之收穫。中國與歐美接觸。並不落日人之後。乃時至今日。中國仍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屈居人下。莫能自拔。推原其故。雖不止一端。惟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國人科學智識缺乏。有以致之。當日本維新之際。歐美人以帝國主義之手段。壓制日本。一如今日之中國。亦闢有租界。有領事裁判權。容納外國駐軍。嗣因日人朝野。多數覺悟。經

數十年來一致之努力。各種損害國家主權之外來侵略。依次掃蕩淨盡。回顧我國。醞釀有年之關稅自主。祇增加少量之稅率。迄未完全做到。即最近於報紙鼓吹甚力。若已有成議之自十九年元旦起撤銷領事裁判權。滿途荆棘。尙難辦到。而事尤予盾者。莫如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夫臨時法院爲寄託於領事裁判權下之畸形制度。領事權既決意撤銷。臨時法院自必隨之廢除。改組云何哉。類此等事。似是而非。旅進旅退。蓋不論於政治於社會。均呈委蛇狀態。鮮有進取精神。此何故耶。根本原因。實坐於國人科學程度。過於淺薄。蓋大多數國民。至今猶懷疑科學。未能深信。以是民智閉塞。百事無進耳。抑中國民衆。一方既欲安享物質文明之幸福。一方又不願矢志研習科學。以故人之進步。一日千里。我則處處觀望徘徊。不事進取。瞠乎其後。寧不痛心。今姑置其他教育不論。請就醫事教育言之。

吾人不欲整理醫事教育則已。苟欲整理。則宜先謀全國醫事教育之統一。所爲統一者。指各校之課程編製而言。今日吾國醫校。僅有一級制。固易收統一之效。即將來有兩級制醫校產生。亦望各級間程度能相齊。何也。今日我國醫事教育之大病。在於全國各醫校所授之課程。彼此參差不齊。不寧惟是。即各校用以教授醫事教育之語文。亦不一致。有用英日文者。有用法德文者。豈視醫事教育亦同舶來品物。即以販賣爲盡事。其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何。夫新醫爲世界公共之學術。絕非任何一國所獨有。吾人既以此世界公共之學識。紹介至中國。則自應以中國之語言文字。從而教導之。若猶運用外國文字。則易予人誤解。視運用某國文字教授之醫學。爲之某國醫學。故欲謀整理中國之醫事教育。應先糾正教授法上用外國語言文字上之錯誤。用國文教授。使之統一。此爲極關重要之第一點。其次即將中國醫學教育之制度及課程。爲有系統有組織之編製。使全國各校。無論一級制兩級制均宜趨於一律。無復彼此參差之弊。如國人能切實由此兩點。努力進行。則中國醫學教育之前途。自可樂觀。不然有如盲人瞎馬。夜臨深池。其不顛覆者幾希。抑吾國醫界。今日最不良之現象。莫如各樹派別。不幸派別之分。今日明顯。此在醫學十分幼稚之中國。實爲厄運。蓋今日中國之醫學。較之列強。婢學夫人。尙嫌弗如。烏能夜郎自大。自稱派別。派別生。則自必彼欺爾詐。妬嫉排擠。互相水火。安望團結一致。共求進步。此誠堪爲吾國醫學前途。長歎息者。竊謂研究新醫之我曹。亟應虛懷若谷。互相切磋。互相探討。庶因之而有心得。藉可發明。今則深中派別之毒。合作精神。日趨渙散。竟致格格不相入。言之實可痛心。所望今後國人之從事醫學者。學習時固宜求澈底了解。潛心研求。學成後尤貴能以本國語文。繹述介

紹。譬之食物。有消化能力。始得營養之功。否則學自某國。祇能用某國之文字發表。而不能代之以中國之語言文字。則謂之食古不化。亦奚以異。興念及此。覺吾人應將關於醫學上應用之各種單字及術語。均一一譯出。使之異常明晰。不僅成一辭典。尤須集五六國之文字。成一中西文之對照表。此實異常切要之圖。例如一方全用中國文字。一方以拉丁文爲主體。以英法德意日等國文字爲賓。如是則可免除國人以外國文字發表醫學上事物之弊病。至於欲泯滅學校及教授醫生間之派別。則當另籌方策。其方法余曾與同志數輩一再討論。咸表同情於余之主張。余之主張爲何。即設置一醫學研究院。聘請自歐美日本學成歸來之醫學博士。凡學醫有專門者。不論其學自何國。祇求其學術有特長。有志於繼續研究更圖深造之士。均能延攬入內。在院研究期間。最短須經歷二三年。在此二三年間。會萃自各國醫學歸來之人才。各就其所長。互相砥礪。如是數年。則不獨彼此間互解所學。益能進步。容有新的發明。且相處既久。性格行爲。亦能互相了解。隔閡盡除。於是於無形中忘却自身學自何國。派別觀念。亦可隨之消滅矣。不特此也。一方從事研究。一方且可預爲未來教授之計。而不時練習。故此醫學研究院。乃不啻醫事教育之師範學校。能養成全國健全之醫學師資。倘此計實行。則全國醫學教授。胥由是出。逾十年後。全國醫學教育始有真正統一之可言。故此種醫學研究院之設置。實爲當務之急。治本之源。而同時藥學研究院之組織。亦當相提並進。此則整理全國醫學教育之澈底辦法也。

抑尤有進者。吾人處醫學研究院中。不僅研究世界之新醫。尤宜研究中國固有之舊醫。中國舊醫。其最大病源。即在故步自封。自鳴久遠。不知科學爲何物。亦若古玩骨董。遂足價值連城者。以是因循保守。無復寸進。今如能以科學方法。加意研究。或能於研究結果。有所發明。足以貢獻於世界。則於世界共有之新醫中。佔一地位。亦意中事也。今人每謂新醫屬於人。舊醫屬於我。因此新舊之間。界若鴻溝。壁壘對峙。永難融洽。在舊醫固無進步可言。即新醫亦奚能有益。爲今之計。亟應將中國舊醫中。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之良好經驗。參以科學方法。蓄意研究。以期盡知其然。闡發真理。斯爲我僑學者。義不容辭之責任。此猶沙裏淘金。或有環寶發現。孰謂非必要之工作。而等閒視之哉。且此種工作。決非一般舊醫所能勝任。必須能以科學方法。採用試驗所之理化分析。動物實驗。與夫生理及病理之試驗。參以解剖及組織之證實。方不致緣木求魚。望洋興嘆。而始獲有美滿結果也。蓋舊醫祇知墨守成規。未習科學。於材料上之盡量供給外。其不能

自行研究。彰彰明甚。吾全國從事醫學之同志乎。有志於改革中國醫學教育之諸君乎。其以一得之愚爲然者。請投袂而起。其共同從事於此矣。則豈獨余之所馨香禱祝。吾國醫學前途。實利賴之。

如何培植及分配衛生專門人材

毛 咸

我國向不注重衛生。普通衛生人材。即不多見。專門衛生人材。更如鳳毛麟角。然「爲政在得人。」「得人」即指得有相當學識。潔身奉公之人之謂也。事實上如無此項相當之人。而欲擴大衛生行政範圍。急謀收衛生建設之效。蓋無是理。

所謂普通衛生人材。漫無限制。泛而言之。即指具有衛生知識。能了解衛生意義。且能參與或襄助衛生事業之發展。間接的爲公共衛生之助力。如學校之體育及衛生教員。黨部或其他宣傳機關之衛生宣傳員等。是彼輩雖無深造之衛生學識。專門的衛生技能。顧其指導民衆。促進社會。影響於衛生前途之發達。其效力亦不可忽視。

(一) 衛生人材之類別

專門衛生人材。類別繁多。而又不能盡舉。且亦隨時代視專精而判其專門。比如醫生可算爲衛生專門人材也。而醫生中之傳染病專家。血清學專家。又爲專門中之專門。再別傳染病專家中。尙有瘋癲病專家。梅毒專家等。更爲專門也。推此。所謂衛生專門人材。實難盡析備述。茲舉其大概如下。

1. 醫師 爲衛生行政所必需。舉凡報告傳染病。指導預防法。管理醫院。研究病源。皆醫師之職。爲衛生行政所利賴而不可缺者。
2. 護士 如公共衛生護士及學校衛生護士。其訪問學生家屬。指導家庭的清潔。以一人之努力。關係於人民之健康至鉅且切。舉世目爲保健之干城。人類之福星。

3. 衛生行政專家 衛生行政。猶之其他各種行政。須得專家主持。方能勝任愉快。近世衛生事業日益發達。而此項行政人才。非有專精與特長。及有醫學與社會科學之素養者。難稱厥任。

4. 衛生統計專家 專司戶口調查及生死、疾病、婚娶之登記、研究與報告。其關於衛生行政之重要。無過是也。

5. 衛生建築專家 其職務為計劃上下水道之建築、屠場墓地之設計、糞便垃圾之清除、公共場所及私宅房屋之取締。舉凡一切建築上研究是否合於衛生之條件。皆其責任。在此建設時期。實最重要之人才也。

6. 化驗專家 取締飲水、食物、藥品及化驗病毒、研究病源。分別真偽優劣。使人民保康健者。皆其職責。

7. 衛生檢查員 係奉行衛生行政長官命令。指導人民改良種種不衛生之習慣與行為。例如檢查公共場所之設備。是否合於衛生。及人民有無違背衛生法規上之情事。其職固甚切要也。

8. 衛生教育專家 此係專門用教育方法。提高及普遍人民之衛生知識。減輕國民健康障礙。此項專門學者。雖與衛生行政膜不相關。而其致力之意義。亦屬相同。故為近世所推重。

以上所舉。僅其大要。其實所謂衛生專門人才。包括甚廣。例如獸醫學專家、昆蟲學專家、原蟲學專家、食物學專家、海陸軍衛生專家。皆與公共衛生有密切關係。因無關本文宏旨。略而不述。

衛生行政開始之時。以上各種人才。皆甚需要。大有缺一不可之勢。但細察國內。是項專才。甚屬寥寥。故宜急行培植。以備時用。

(二) 衛生人才之培養

吾人已知國內衛生專才之缺乏。同時又欲舉辦各種新興之衛生事業。捉襟見肘。世所難免。於是培養衛生人才。遂為衛生行政先決問題矣。培養之法。鄙見可分為兩方面。

甲 從新培養

- 一、依照去年上海全國醫師聯合會議決案。請國府及教育部令各行省籌設醫學專門學校或醫學院。其原有之醫學校。速加擴充與改善。藉以造就多數正式醫師。
- 二、鼓勵各醫校附設護士、牙醫、助產諸專科。

- 三·中央政府直接創辦衛生行政人員專門學校。或各公私立大學內。特設此項同類學班。
- 四·贊助國內各大學。特設衛生工程學專科。
- 五·擴大中央或地方衛生試驗所。收容學生。養成技術專才。
- 六·獎勵各公私立醫院或醫學團體。辦理助產及護士學校。
- 七·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辦衛生稽查特班。
- 八·中央設立衛生試驗區。完善其組織。集中其人才。為學習衛生者實習與觀摩之所。
- 九·選送有志公共衛生之青年。赴外國研究。並研究各種之衛生問題。
- 十·設立學校衛生訓練班。或講習會。傳授有系統之學校衛生知識。造就此項專才。

(乙) 就舊訓練

- 一·限令未正式畢業之開業醫師。就國內醫學校所設之特班或補習科。補授或練習。以充足其醫學智識。完成其醫師資格。
- 二·資助已正式畢業之醫校學生。容納於衛生行政人員專門學校。限期訓練。分派任用。
- 三·招收已在公私立醫校或醫院附設護士學校畢業之男女護士。提高程度。充實知識。再加嚴格之訓練。
- 四·選收各地方曾任衛生稽查或衛生警士之優秀份子。授以檢查上必要之學識與技能。分派各地方任用。
- 五·訓練各地方未達五十歲之舊式產婆。
- 六·訓練各地方舊式種痘醫生。

以上均係根據為政在得人之原則。而為目前辦理衛生行政之重要事項。假使上述各問題未得適當之辦法與解決。而欲衛生事業之進展。實猶緣木而求魚。蓋國內現有之衛生人才。充其量只夠敷設一市或一省衛生行政之需要。使非預為養成。充足訓練。決有供不應求之勢。故衛生專才培養與訓練。同為當今之急務也。

(三) 衛生人才之分配

分配與培養。雖屬兩事。但互爲因果。互相關聯。舍培養而僅言分配固不可。專培養而不顧分配亦不可。必兼籌並顧。統盤計劃。視所辦事業之範圍。定作育人才之準備。如此方免畸輕畸重之弊。而符人才需要之原則。

先進各國。平均人口一千五百人得一醫師。一個半護士。滿十萬人口之市。殆均設有衛生局。即在較僻小之地方。亦有醫師護士化驗員稽查員等。分任當地衛生行政。德國全境共分爲九百五十個衛生區。每區各設衛生醫官及其他衛生專門人員。辦理診療預防化驗統計等事項。此在人才充足。衛生發達之國家。固能如是。而在吾國之今日。則瞠乎其後。謹舉鄙見以擬分配之標準如下。

(一) 以縣區爲單位。每縣設一衛生行政區。凡該縣一切關於衛生行政興革之事宜。皆任其主持。縣之大者或有特殊情形者。(交通繁盛。人口稠密等)規模應稍具。各種衛生人才應齊備。庶可應付裕如。縣之小者。得囑托當地開業醫生與領照護士各一位。兼任衛生行政職務。即可獲駕輕就熟之效。

(二) 以機關爲單位。例如每個縣市政府或公安局社會局等行政機關。俱有兼司衛生行政之職責。就其機關之繁簡。酌量任用人之才之多寡。他若軍隊學校鑛區海艦等處。亦有需要衛生人才之必要。分配任用。似不可忽。至於各級黨部。雖毋須參與衛生行政。願在此訓政時期。其領導民衆。提倡公共衛生。事實上。亦應聘任有衛生行政學識之專門家。襄助進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總之。衛生人才之分配。是一難事。非事定有實施之計劃。與相當經費之準備。決不能言分配。即要分配。也是支支節節。難成系統。以人口比例數。定衛生人才訓練與分配之標準。爲最合理者。唯如此大規模之企圖。不足以語於今日之吾國。因此。我人對於此項人才。亦只有局部訓練與局部分配之主張。換言之。即各省區除不抵觸中央衛生法令外。就其財力與需要。自行訓練。自行分配。分工合作。夫然後各得衛生事業之平均發展。而於實際亦較易辦到。是望各省主政者之努力也。

願政治家少說門外話

汪企張

自國府成立後。當道諸公。都富於政治經濟思想。每用革命手段。整理國內的各種事業。這真值得我們所欽佩感謝的。不過講到一國的事業。包羅萬象。照現今世界的情狀。大都均有關一種專門的學術。即就一種學術。盡我人類畢生的精神。去研究推敲。恐也未必能廣知。而況以有限的精力。怎能博得全才呢。所以各國對於國內的事業。都分設專部。廣羅專才。主司其事。所以避政治上的整柄和錯誤。現在我們中國。政治都尚未入軌道。而過渡時期的人物。大都好發議論。主張個人獨特的經驗觀察和理想的希望。不一顧專門學技上有無衝突。原理上有無不合。實行上有無困難。而在發言的自己地位上。有時極可發生相當的效力。社會上易受極大的影響。可知越是在位的發言。越宜謹慎小心。所以古人每稱白圭三復。便是這個意思。前見五月十一日的國府總理紀念週席上。有某公大談其醫學問題。主張融會中西。治於一爐。這種主張。當然不是新說。我們耳膜。感受的。也已經不少了。不過某公是國府的要人。所發議論。易登社會的觀聽。我所以不得不略貢忠言。希望大家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今後關於專門一方的政見。以少發議論為是。想愛國諸公。定能嘉納的。他說「中醫談西醫膚淺。學了外洋的皮毛。自欺欺人。西醫說中醫不合科學。附會穿鑿。」就這兩句話的主旨。似乎已經不能成立。為什麼呢。因為中醫攻擊的是人的問題。西醫指摘的是學的問題。比方說是皮毛。那末皮毛之內。當然還有許許多多的血肉。脈絡。筋骨。臟腑。即使現在西醫所得的。只有皮毛。那末血肉脈絡筋骨臟腑。自然還有研究推求的價值。無論有無價值。也須苦攻深入。再加提倡。再加獎勵。然後得窺其全豹。古語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至於不合科學。附會穿鑿兩句。便是舊醫學全部的定評。並不指摘某某是高明。某某是膚淺的意思。所以這兩種口吻。已經不能並論。但是平心而論。人類進化的途程上。都能發揮他一種固有的本能。因此古來方藥。也有中外不期然而然的暗合之處。而一班人提了這點。便主張不宜廢棄。且須提倡。稍明事理的。并高唱整理。力說改良。腦筋略新而會讀先總理科學救國遺訓的。便又唱道宜用科學的方法來整理。想把中西的醫學。融會貫通。這種論調的聲浪。波及社會。已有數十年。我們上海故紳李平書先生。便是早唱的一人。先生不但早說。並且實驗。開了中西醫校。設了中西醫院。組了中西學會。前後約亘三十年。請問融得融不得。會得會不得。所以把科學方法整理。這句話。在表面上。頗漂亮而動聽。其實科學兩字。談何容易。難道請個和尚。招個道士。說釋與道經之中。確有暗合今日科學之處。你們快些去科學的整理一下。這班和尚道士。奉了這條令旨。便大唱道科學的整理。中醫的科學化。

我恐怕休說三十年。便是三百年。也科學化不了吧。我們讀過些舊醫書。科學上下過苦功來的心中。都很明白。說是問道於盲。究竟得何結果。大概可推想而知。比方像某公。當然非一班冬烘腦筋可比。但他的議論中。有「中醫所用的藥品。大多是植物。西醫所用的藥品。大多是礦物」云云。照我們看了。便知是一句外行話。因為植物。自經科學的製煉後。早已失了本來形態。不知的卻認他做礦物。不信。請把一部外國的藥物學翻翻看。究竟有好多的礦物。和好多的植物。并且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講。科學益進化。這類天然的草根樹皮。都可用人工製造。他的有效品質。便不必借重天然的植物。也儘可應用治病。到那時。恐怕連現在藥物學中所有的植物。都沒有了。都變了人工製品了。他還說「西醫在城市裏。或能勝利。至於鄉間。則中醫地位。暫時決不會動搖」。這不是論學。是論勢了。我很願做革命先導的。不要還講閉門造車政策。當以世界的眼光。尊重革命的精神。對準了目標。向前衝鋒。那怕風雷雨雪。也可旋乾轉坤。所以今日我們最宜切戒的。是敷衍局面。模稜兩可。若以不知為知。便至錯成大錯。所以今後。深盼要人先生。少說門外話。那末。中華民國前途。將受賜無窮了。

考試醫學人才標準之商榷

胡定安

先總理釐定考檢制度之遺教。蓋欲以達人盡其才學。有所用之本旨焉。醫學關係人民。醫政人員之必須慎重考慮。確定標準。乃實施考試權之先決問題。而亦根本問題也。獨吾中國。醫學一項。系統與派別之龐雜紛亂。學制與程度之參差不齊。以故所謂標準者。殆不易牽強而草率將事。致錯成大錯。而失其考試精神。考試意義。與夫種種重大責任也。下走才短識淺。濫竽考選事宜。規劃醫學人才考選標準等。誠不敢以一己之愚。而妄自規定。特草此篇。願與吾同道詳為商榷。集思廣益。庶於將來。考試醫學人才。能收實效。幸垂教焉。

目下對於考試已經決定之原則。最重要者。(一)參考各學校所試之學科。(二)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情形。注重致用方面。(三)考試科目須分基本與專門。專門科目再分必試與選試兩種。但據調查所得。各省教育程度與夫學科對國家致用兩端。往往難免有削足就履之弊。蓋教育方面。以培植人才為主。而考試方面。以量才致用為主。二者相互關聯。尤在中國各項教育之過渡期間。選才取士。更不得不有公允之標準。而符考試之真意也。

下走曾與汪企張先生一度討論考試問題。承汪先生示以意見。「據敝意先宜分其考試大綱。比方（一）政治人才（二）學術人才（三）社會人才。而大綱中更須細別爲專學專拔等等。此外尚有一大問題。是項考試。屬於廣義抑狹義。廣義則以職位爲主觀。凡志願是項職位者。不論其有無何種經歷資格。均須憑真才實學受試。狹義則先須定一範圍。以何項資格爲標準。不及格者始科試。」

下走對汪先生所舉取才三項大綱。認爲確有見地。深表同情。而根本考試法所規定高等普通與特種三種考試與試選委員會所決定原則以及各組專門委員所討論之大綱。綜合歸納均有一致之傾向。而關於科目總綱分六大類。先決定爲（一）法政（二）軍警（三）技術（四）經濟（五）教育（六）文理。醫藥衛生三科則屬諸於技術。惟衛生行政人員則介乎法政與技術二者之間。所謂行政與法政有關。僅爲分類上之便利。此非關於學術上之科目問題。乃關於考試任用之出路問題也。

目下最難決定者。按考試法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而普通考試外。當有特種考試。關於醫藥方面。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本法第二條稱候選人。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稱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稱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項人員。（一）項有醫師。醫士。獸醫。藥劑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等。又查特種考試條例草案第三條中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技術員之考試。暫分左列各項。關於醫藥人才。有化驗技士。公衆衛生護士。衛生稽查。第四條本條例所稱他種業務之技術員。示例如左。助產士。鑲牙等。今參看考試法普通考試應試人之資格。醫藥兩項不能與其他文實科可以相比較。高中程度畢業之醫藥人才。惟有如化驗技士。助產士之類。假定此項人員列入普通考試。且考選委員會曾經議決。特種考試乃係檢定性質。設有一醫藥人員應普通考試及格者。可以不必強其爲公務員。儘可行使其職務。如是即可不必再應特種考試。由上以觀。普通考試與特種考試之界限。自非詳細區分不可。否則規定失之籠統。即可使應試者無所適從。甚非所以爲國量才之根本辦法也。下走鑒於此點。而又感吾國設規定資格科目後。或有苦無此項訓練機關者。現今全國學制未會統一。教育未會普及。苟僅知以學校資格苛求嚴格。循此而定標準。則鮮有不爲學閥醫閥所操縱者。又若衛生行政人員。如留學某國者。必親善某國力主某國之學科爲全世界模範。則所定

標準亦必失諸公允。至如醫學人才。如主辦某醫學院者。力主其他醫學學校。一若均無資格。則取才辦法。又必近乎私斷。以故下走追念先總理天下爲公之遺教。關於考試醫學人才。特撰此篇。以徵卓見。還望海內同道盡量指教。以匡不逮。俾下走對標準有所遵遁。不致隕越。幸甚。

學者對於醫學學術應負之責任

胡定定

近者日本開第八次醫學大會。下走竊有感焉。獨吾中國一切關於學術界之經營。均瞠乎其後。於此不得不責備學者對於學術太不負責任之所致也。醫藥學術關係民命。論理在學術界實占重要之位置。而吾國所謂學者在國際上對世界有所貢獻者。閱無聞焉。可見所謂真正之學者難於產出。而有價值之學術亦難求根本表現也。考吾國人之智力。實不弱於他國。爲何學術一項在國際上無地位。此又不得不責備國家對學者無相當之獎勵保障與設備也。大凡一個學者。具有研究智力與研究興趣。而無研究工具。研究物質。研究材料與研究場所等等。既無研究之可能。復無研究之工作。安望有研究報告與成績乎。綜合醫藥學術。吾國雖至今日。仍如一盤散沙。尙乏精確統計與系統。亦尙無整理程序。此則又不得不責備主管機關之太不負責任而有以致之也。以故一般學術之不進步。狹義的醫藥學術之不進步。學者個人固當負其大部責任。而國家方面主管機關亦常有以補助而促成之。可見其連環性與環境關係至深且大也。

吾人就醫論醫。就藥論藥。決非一紙計劃。即可爲提倡學術之根本辦法。必也有其程序。有其實際。有其機關。而後可以言提倡談整理。謀進步。否則巨數十年亦依然如故也。學術云乎哉。

學術機關之基礎。必先求創立。而後可以徐圖擴充進展。或爲事實上經濟上較爲可能。亦決非作爲裝飾品。一掛照牌。便爲計劃中之良好成績。煌煌報告。撰之成理。以爲卽盡一大部分責任也。從可見學術與行政截然兩途。主持行政者。設亦掛起研究學術招牌。適足行其拙。研究學術者。有干政之野心。亦鮮有不僨事者。學術機關須與政治時局漠不相關。學術人才須有生活上經濟上之切實保障。故

除解決生活問題外。如無家累內顧之憂者。何妨拋去名利心犧牲終身精力從事學術研究。爲國家體面文化前途均有莫大之良好影響。吾中國雖有天賦之才。而卒無成就。未始非一般學者對醫藥學術實不盡責任之罪戾焉。

蓋學術上之研究。不立機關則已。有之必須有大規模之設備與深遠之永久計劃。事實上治行政易治學術難。學術研究之結果。必須有真憑實據之報告以示人。決非以綺麗文字而徒盡宣傳以盡其能。然則學者之羅致。機關之創設。誰能負其責任。吾望有研究學術之決心者。勉爲其難力任艱鉅。以倡導之。慘淡經營。則對醫藥學術之研究。俾稍具雛形。逐漸進步以謀發達。吾儕同道亦當負有鼓吹之責任。國家方面應負有提倡之責任。學者方面應抱犧牲之精神而負研究之責任。各方合作。始克有濟。學者之對學術上如有貢獻造福衆生。其功蹟誠不易磨滅也。

改良中國產婆之建議

羅榮勳譯

——國立中山大學產科教授 G. Frommolt 著——

緒言

現代接生術之價值。一般人皆已了然。毋庸余多述矣。世間一切生物。皆受自然淘汰之支配。唯人類因有文化之設施。故能與此自然律抗衡。以臻於繁榮之境。而接生術者。卽此文化設施中之一種也。

人類生殖機能。因疾病與其他障礙而致成不孕之人。或妊婦藉人工以墮胎之事。往往較其他動物爲多。加以接生術之不良。每有使產母瀕於危境或成終身廢疾之憂。接生術之改良。豈可忽視哉。

因婦女骨盤發育之異常。而迫於用手術以接生者。泰西諸國。或較爲多。中國婦女雖多自能生產。然無優良之助力。亦不可也。此助力卽產婆術是也。產婆術之技能與訓練之良否。關係於多數嬰兒之能否產出及生存與康健。及使多數產婦。當生產之時。不致發生損害。及將來仍能生產與否甚巨。

現代產科學校之缺乏

中國通商城市。每有產科學校之設立。其中不無良者。但以鄙人所見。覺廣州所謂最良之產科學校。養成之產婆。似無優良之成績可言。間有教練產婆。偏於理論。學生所學之功課太多。然此種功課。本應知之。但學生之記憶力及其精神有限。致將要點遺漏。或不以為重要。廣州最好產科學校之卒業生。能判斷生產之進行。及行相當之計劃者。則頗少見。助產以經驗為重。雖深知組織學或細菌學者。亦每有缺乏練習工夫之憾。

無菌狀態之學說及衛生學等。人每多不注意之。鄙人曾見所謂完善之產科學校之生產房。狹小而黑暗。不知光線與空氣。為必需之物。而乃漠然視之。凡此種種。皆須教授。非祇教幾種手術已也。至於教授之時。應使其完全明白。方為合理。產婆能注意衛生及無菌狀態。在工作上必有良好之成績。因許多疾病（如肺癆。傷寒。皮膚病等。及其他）定必減少也。

以鄙人之愚見。產婆為民族增加之柱石。非取得某產科學校之證書。便能自行執業。無須受國家之檢查也。國家對於產婆。應嚴加取締。不能使無產婆教育之輩濫竽充數也。最好國家自己造就產婆人才。最低限度。亦要其所承認之產科學校畢業生。始許執業。試思廣州之大產婆之地位。已有改革之必要。則內地及鄉村。更不堪問矣。產婦之因生產而死。嬰兒之因生產而夭殤。產婦因產後。發生許多疾病者。其數必不少也。當生產之時。因須有穩當助產之人。方能略知普通生產之進行若何。但偶遇輕微之病理變化。則束手無策矣。或因其對於生產進行及無菌狀態之學識不足。濫用手術。則為害甚矣。凡此種種。毋庸請求在內地行醫之教會醫生。宣佈其見聞。僅就鄙人之經驗。得知從廣州附近之鄉村城市而來求醫之婦女。非罹最沉重之產褥熱症。即有可驚之膀胱與生殖器之損害。只此一端。則鄙人之建議。似有充份之理由。且甚至有種醫院。不能救病人之生命。苟或能之。亦必行重大手術。但以後該產婦。則終身不復孕。或不能從事於工作矣。

訓練良好之產婆應具之智識

據鄙人之評論。以近日養成之產婆。似應有改革之必要。茲略述產婆應具之智識。至於完全之課本。則仍付缺如。鄙人之分別各點。

乃擇其要者言之。非授課時期之次序也。

(一)要深知普通生產之進行及其觀察之方法。此種訓練。起始頗難教導。第一。必須有專長此科並具忍耐力之適當教授。第二。則不厭煩勞。多作實習之訓練。

(由)須知婦女生殖器之構造及其生理。

(乙)須知妊娠之診斷法。及妊娠生理。妊娠病理。至於小產之預防及治療。尤應熟悉。

(丙)病理生產之診斷。其醫治之方法。各種產位之識別。以定需要醫師之助力與否。

(丁)手術接生。迴轉。人工脫離胎盤。止血及用陣痛藥物。與產鉗法。及其適應症等。祇對於優良之學生授之。

鄙人所以不厭煩述者。蓋明白判斷生產之進行。而後能執行助產。故欲養成此種人才。對於此點。應加以特別注意。

(二)教授衛生及無菌狀態學務要詳晰。但不可偏重細菌學理論之學識。同時須注重實際上之教授。雖在困難情形之中。仍須行無菌接生之術。空氣與光線之價值。上文已述之矣。蓋黑暗之房。即是污穢之房。凡在污濁空氣之狹小室內。欲行無菌接生之工作。決不能也。無菌狀態之學說。對於產婆。為第二重要。倘不重視之者。雖富於助產技師之人。亦將因之而發生若干之危險。且失敗也。

(三)看護病人之訓練。產婦在產時與產後。須賴人護理。故產婆應習護士之工作。如量體溫。數脈搏。普通觀察。及助其飲食。與大小便等。教授此問題時。應乘便授以倫理學。即告之以產婆之職責。及其意義。應效醫生及護士犧牲其個人之權利。光陰及精力。救人母子。使登於幸福之域之精神。

(四)教授普通解剖與生理。祇教其重要及應用者。與產科有關係之普通病理學。亦簡略講授。如性病。及其結果。對於生殖之影響。若何。應詳細述知。至於其療治方法。似無教授之必要。因治療工作。乃屬於醫師之工作。蓋吾人之目的。非欲造就一知半解害多於益之女醫生。而在於訓練良善之產婆也。

編制產婆功課之我見

吾人應持定目標。醫產婆之教育。漸漸使其完全操之政府之手。所謂公立者。非專指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或市政府而言。三者之一。皆可造就最佳良之產婆。故併而言之。在造就產婆人才之前。應先備有佳良之產科教師。因非每一醫生。便可為一佳良之產科專家也。有數年之經驗。及天賦之技能之產科醫生。方能受聘為教師。蓋如上之所述。無熟練及忍耐不可也。

鄙人以爲要編輯一本國家審定之產婆教科書。庶能使各處教練之產婆。有劃一之程度也。

(甲)養成產婆之教師

(一)全中國設立三所特別養成產科教師之學院。以供全國之用。(二)須知助產之術。首要實習。有實習。然後可以養成。故應附設一特別生產院。對於貧苦婦人。可以完全免費留產。一部份之產婦。可以生產前數星期。入院留產。產後不可歸家太速。因妊娠及產褥期中之狀況。對於教授功課時。亦甚須要也。產婦既享免費生產。及住食之權利。故須負爲授課資料之義務。及產前在醫院中任輕微易爲之工作。(三)此生產院應由中央政府設立。及該省該城市政府之補助。(四)院長只可由一醫生任之。該醫生須在國外所承認之大學畢業。並在彼處任專門產科醫師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五)聘請一位在國外畢業之高級產婆。以爲院長之助。(六)聘請若干助理醫生。及高級產婆。視該院規模之大小而定。(七)本學院學生須在國家所承認之醫科大學畢業。並須在學院學習三年。學生人數。不必太多。預算年中有五十次生產者。不能多過一學生。(九)此外。尚有產婆。可同在此學院養成。倘學院所在之省與城。欲節省經費。不欲另設所產科學校者。則此學院。可多收產科女學生。其數目約在每廿五人生產者。可收一人。(十)分設婦科病院。因婦科病之充份知識。對於助產者。在鑑別診斷上。或因婦科病併合在正常生產時。是需要的。助產者。對於割症。亦須有充分練習。俾遇難產時。能獲實效。(十一)在此研究所經過三年之訓練。而有成就之學生。有充任產婆學校主任之資格。

(乙)產婆之養成

產婆教師。造就有相當之數目時。每一省應舉辦省立產婆學校一所。即免費留產所。以負責養成產婆爲目的。大概每一千萬居民中。應有此種學校一所。(一)主任。由前三所產婆教師學院中造就之醫生充任之。(二)高級產婆。亦由前言之三所學院造就者充任。

(三)選取女生時。除注意其最低限度必需之普通程度外。尤宜注意其清潔的習慣。與謙恭的態度。女生之數目。視產婦數目多寡而定。最多以二十五產婦中。收一名為度。(四)產婆養成時間為三年。第一年教普通解剖學。生理學。病人護理法。產褥期護理法。及嬰兒護理法。第二年教產科理論。及無菌狀態之講授。後者兼實際練習。復習第一年之功課。第三年教產科學實習。每學生至少須在監視之下接生十次。方許畢業。產科手術。在模型或產婦身上講授。產學職業之倫理學。復習第一第二年之功課。(五)經過畢業考試及格之女生。可得一證書。為國家承認之產婆。在此項考試中。受試者。必須註明其完全保有第一第二年所授之功課。(六)在產婆學校中。創設復習班。專為一般已受憑證產婆之用。產婆每三年。務須來復習班復習。否則將其證書取消。

產科學院財政之計劃

鄙見以為建築生產院之地址。應由各該城市政府撥出。至於建築費用。則由省政府支出。而產科教師養成所之常年一切經費。應由中央政府支出之。

聘請院長與高級產婆之權。操之政府。并保證選擇相當人才。方能膺此大任。聘請助手醫生。及高級產婆。則由院長呈請委任之。照如此。然後可以合作。而無掣肘之弊。

此學院之學生。及產婆女生。(或兼任護理病人之責。)既不收學費。及施行免費留產之規例。故本學院。應設法使其經濟不致竭乏。即另設一留醫所。以容納富家病人之留產者。及因婦科病而留醫者。但此種貴族病人。似不能作為授課時之資料也。倘富貴病人生產或施手術。其取費。院長若能於百份中。抽出若干。以作酬金者。則其薪俸。或可減低。但院長確為學術超羣之輩。則亦不能太少矣。

產婆事業之支配

若在貧民之區。須有免費留產所之設。應由政府主派產婆。前往服務。(一)在每一萬居民之城市。由該縣地聘定產婆一人。專司其事。此人須有公立之產科學校之畢業證書。其薪俸由該城市支給。但該產婆應有援助貧民生產之義務。若有富戶往請接生。(倘無貧民到請)則可以應招。其謝金則由城市領受。半屬於該產婆半入貯蓄會。以備年老及不能工作之產婆生活之用。(二)在鄉村之中。可

合多數團體或羣衆之力。共同聘定產婆一人。(三)各個公立之產科學校之畢業生。應受城市或鄉村之聘。(四)產婆任滿三年以後。可得自由決定。受城市或鄉村之聘。或懸壺問世。(五)自由營業之產婆。每次接生之酬金。須與其他一律。不能超過或低折城市之生產院所規定之酬金。(六)出而問世。及聘任之產婆。每三年之久。仍須回公立產科學校復習。若有不爲者。則將其執照取消。及制止其營業。(七)禁止產婆執行醫生之工作。(八)嚴禁產婆施墮胎手術或告以方法或開方。違法者。即取消其執照。(九)產婆應受全省或城市之衛生局所管轄及監督。但改此產婆章程。則由全國衛生局主持之。

醫藥評論

精裝

合訂本

中央褚民誼博士主編之醫藥評論自十八年元月出版以來已至五十餘期海內外訂閱者數千餘戶每期寄贈國內外各機關亦千餘冊不脛而走價值可知茲將十八年月份一至廿四期合訂洋裝一巨冊貢獻未窺本刊全豹之同志每本實售洋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五分(國外加倍)本埠一角五分如
新定戶 概由本年元月份廿五期起寄一年廿四冊連郵洋一元(國外加倍)零售每冊大洋五分訂閱及精裝本發售處上海亞爾培路二九八號醫藥評論社
各埠零售寄賣處 上海慕爾鳴路中國科學公司上海環龍路生活週刊社上海西門蓬萊市場博覽書局上海商務印書館天津漢口商務印書館南京鼓樓二條巷譚守仁醫師診所天津博古書局 歡迎試閱附郵五分即寄 歡迎非社員投稿一經登載當酌贈本刊以答雅誼

TONBELIN

A new non-habit-forming analgesic,
sedative and hypnotic.

(Powder, Liquid, Tablets, Injection,)

鎮痛安神新藥

痛必靈

(藥粉，藥水，藥片，注射液)

醫
事
彙
刊

化學及藥物學上之性質

痛必靈係不含麻醉劑或植物鹽基之鎮痛安神新製劑其成份為一分子 Diethylbarbituric acid 及二分子 Dimethylamino-phenyl-dimethyl-pyrazolone 之化合體色微黃味苦針狀結晶粉末難溶解於冷水對於熱水及有機性溶劑均易溶解溶融點為攝氏九五至九七度本品為化學的結合體故其藥物上因 Diethylbarbituric acid 之催眠作用及呼吸緩和壓迫作用與 Dimethylamino-phenyl-dimethyl-pyrazolone 之中樞興奮及呼吸促進作用兩者能相互消殺惟鎮痛安神作用則相加而增強故本品有強力之鎮痛安神之效且效力迅速並持續八小時至十小時時性質和平雖用過兩成份之治療量亦無何等危害故可作為嗎啡等麻醉止痛劑之代用品

功用 一般醫用 頭痛，偏頭痛，暈船之頭痛，酒後之頭痛，神經頭痛，舟車航空之眩暈，疝痛，腰痛，坐骨神經痛，肋骨間神經痛，三叉神經痛，癩痢，脊髓癆，痛瘋，癱瘓質斯，並可漸漸戒除鴉片烟癮及酒癮

外科 手術開刀後疼痛，折骨或外傷之劇痛，瘡癤癰疽之疼痛，脫肛痛，

婦科產科 月經痛，分娩或產後之疼痛，喇叭管炎，卵巢炎之疼痛，流產後之疼痛，

齒科 拔牙及手術後疼痛，牙痛，生齒困難之痛

愛克司光線科 預防或治療因照射愛克司光線後所起之神經不安

其他耳鼻喉科及皮膚科眼科等各種痛均可治療

用法 1.內服，藥粉成人每次服〇·三格蘭姆至〇·六格蘭姆 2.藥水成人

每次服二西西至四西西(每西西含〇·一五)即六〇滴至一百二十滴

3.藥片成人每次服一至二片均每日用一二次 4.注射通常每次用一管

(二·二西西，含〇·二二格蘭姆痛必靈)皮下或肌肉均可注射劇痛者日可注射數次癱瘓質斯及神經痛注射於其局部可也

小兒依年齡遞減約用〇·一至〇·三已奏偉效本品與健胃劑重碳酸

鈉或咖啡精樟腦嗎啡亞陀方等藥均可配為粉劑或水劑使用

注意 禁與酸性藥配合

包裝及種類

藥粉	每盒	二十五格蘭姆
藥水	每瓶	二十西西
藥片	每管	五片 十片 一百片
注射液	每盒	六支

附 蒙
郵 索
二 樣
十 品
分

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製

總廠 麥根路七百十四號

一
八

(請聲明由醫事彙刊介紹)



●助產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三·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尋常產婦之經過產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 丁·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產婦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消毒方法

二·實地考試

甲·臨床

乙·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鑛泉者其持驗之泉水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并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泉水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成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叙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謄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入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所售品物與前經該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

二·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二十五元

三·消毒藥(殺菌, 殺虫, 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四·生藥藥用適否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二·水, 冰, 雪, 及鑛泉

二元

一·飲用適否

二·定性分析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五元

一·細菌學試驗

二·化學試驗

甲·定量分析

十元

乙·脂肪檢定

五元

四·酒類

一·酒精定量

十元

二·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十元

三·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五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衛生適否

二·防腐劑檢查

三·定量分析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有害防腐劑有無

二·人工甘味有無

三·有害色素有無

四·金屬毒質有無

七·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衛生適否

二·定量分析

三·有害防腐劑有無

四·人工甘味有無

五·有害色素有無

六·金屬毒質有無

八·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衛生適否

二	五	五	五	五	十	二	五	五	五	五	十	五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定量分析	十元
三・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四・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九・油類	
一・衛生適否	二元
二・酸鹼化數檢定	五元
三・物理學的檢定	十元
十・茶及咖啡等	
一・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二・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甲・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衛生適否	五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一・定性分析	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三・胰皂及化妝品	

一・衛生適否

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四・着色料

衛生適否

十元

十五・病理品物

一・細菌學診斷

甲・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培養

每種一元

丙・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血清學診斷

甲・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肺形球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病理切片

五元

十六・生物製造品

一・血清檢定	十元
二・痘苗檢定	十元
三・疫苗檢定	十元
四・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十七・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毒劇藥品檢査	二十五元
三・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請託書

醫事彙刊 法規

附 記	請 託 人	試 驗 費	請 求 試 驗 之 目 的	來 源 或 製 法	數 量	品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姓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繳 元 角				
	業 職					
	址 住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衛生部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
-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選派部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七公厘M.M.以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售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目表第二類之藥品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成績

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

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í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美(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或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狄奧甯)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l
古加	Coca
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巴畢那兒)	Dihydrooxy-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黎麻	Guaza
印度哈西盧麻	Hashish
勞但甯	Laudanine
溴—烷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全鴉片素(奧謨諾邦·潘托邦·那科邦)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Narcop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 一 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仁油 (氫氰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ine
可塔寧	Cotarine
硝化鉀及其他有毒之硝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安克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安克辛	Ergotoxine
昔斯太明 (愛癩明)	Histamine (Ergamine)
體拉明 (油體拉明)	Tyramine (Uteramin)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

Tyrosamine (Ergotam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品

H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鹽精酸

Hydrocyanic acid

玄攪辛(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煙草素

Nicotine

毒扁豆素(依色林)

Physostigmine (Eserine)

疋科安克辛

Picrotoxine

腦垂體製劑

Pituitary Preparations

普魯客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
如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Amydricaine (Alypin)

阿那斯頓(阿那誰信)

Anesthone (Anaesthesine)

阿朴賽辛

Apothesine

優客英(盆楚明)

Eucaine (Benzamine)

或任何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Maximum does in one day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Holocain (phenocain)	
斯安乏英	Stovain	
都安客英	Tutocaine	
康威爾毒子素	Strophanthin	
士的年	Strychnine	
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藜蘆素	Veratrine	
育亨賓	Yohimbine	
第 二 類		
烏頭	Aconite	0.03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鎂(吐酒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er Emetic)	0.0015
亞砒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顛茄	Belladonna	0.025
白屈新	Bruceine	0.0025
毒扁豆	Calabar beans	0.005

總 毒 性 效 果

110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 c.c.
洋地黃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metine	0.01
麥角	Ergot	0.5
北美黃連(金印草)	Hydrastis	1.0
各種氯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磷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碘化高汞(紅色碘化汞)	Mercuric iodide	0.0015
柳酸高汞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	0.0001
番木鱉	Nux Vomica	0.05
蟻	Phosphorous yellow	0.0003
足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薩毗檜	Savin	0.015
東莨菪(莨菪)	Scopola (Hyoscyamus)	0.03
康毗箭毒子	Strophanthus	0.03
藜蘆	Veratrum	0.03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醋酸基銜基因 (安替非布林)	Acetanilide (Antifebrin)	0.3
落叶松茸酸 (落叶松茸素)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安替比林) 凡內宗	(Antipyrin) Phenazone	0.5
鉍鹽 (硫酸鉍不在此例)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各種生物學製品 (疫苗 血清 毒素 滅毒毒素等)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s, toxides, etc.)	
溴仿	Bromoform	0.2 c.c.
咖啡素	Caffeine	0.15
溴樟腦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水化氯醛	Chloral Hydrate	0.6
氯仿	Chloroform	0.15 c.c.
防已	Cocculus	0.03
木焦油	Creosot	0.2 c.c.
雙二烷癩果酸尿素或其他癩果酸之烷基基及 其他金屬之誘導體如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 (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鹽 毒 錄 在 於 此

溴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略	Dial	0.1
蘆密拿	Luminal	0.1
察地那	Medinal	0.5
普魯普那	Proponal	0.1
蘇耐利爾	Soneryl	0.1
烏拉旦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 c.c.
藤黃	Gamboge	0.12
美鈞吻素	Gelsenium	0.03
瘧瘡木醇	Guaiacol	0.5 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劑師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低汞(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番瀉鹽	Paraldehyde	2.0 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氫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羧基吡啶(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烷甾基安替比林(霹靂密藤)	Pyramidon	0.3
山道年	Santonin	0.06
銀鹽	Silver Salts	
金雀花素	Sparteine	0.01
海葱	Squill	0.1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uretin)	1.0
曼陀羅	Stramonium	0.05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Sulphonat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1.0

總 轉 錄 任 茲 舉

118

忒安那

Tetronal

1.0

台俄那

trional

1.0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可溶性鉍鹽

Zinc, Soluble Salts of.

第 二 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溜油醇之消毒藥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5%以上之氫水

Ammonia strong (above 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水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因醇(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鉀氯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鈉氯化鈉

Sodium Hydroxide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成藥查驗請求書

醫事彙刊法規

藥名(中文及西文原名)	
類別(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所用藥品須 注明依據何 國藥典如用 藥典不載之 藥品並須呈 驗該藥樣品
製法	
用法	
用量	
主治功用	
附呈仿單及其印刷品名目及件數	
售價	
容器種類及其容量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發行年月	
每年在中國銷售數目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號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五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致驗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致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 第三條 在致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

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爲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則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

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

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前大學院醫校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

第一章 總綱

醫事彙刊 法規

醫事彙刊 法規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標準分醫學專門及醫學院（或醫科大學）兩種
- 第二條 醫學專門程度以培養開業醫師為原則
- 第三條 醫學院程度以造就高深醫學人材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標準暫定有效期間為十年過期隨國內外情形改訂之
- 第五條 本標準在有效期間必須增修時由大學院組織委員會增修之
- 第六條 此標準自大學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醫學專門學校

第二節 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收入新生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 新制高中畢業者

(乙) 舊制中學畢業而有大學豫科一年相當程度者

-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入學學生無論男女其年齡當在十九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三節 學程

- 第九條 醫學專門須有五年之學程前四年為學理講習期間第五年為臨床實習期間
- 第十條 醫學專門學校至少須有下列之學程
- 第十一條 四學年之學術學程每學年至少應有三十二星期上課每學年至少須有九〇〇小時之授課及實習（除外國文）
- 第十二條 四學年之醫學功課及實習時間至少在三六〇〇小時以上其中一八〇〇小時用於理化生物及醫學基礎各科一八

○○小時用於臨床各科其各科時間分配當以左表為標準基礎科學共一八〇〇餘小時

化學	物理學	生物學	約共 322 時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約共 608 時
生理學	醫化學		約共 288 時
醫學史			約共 32 時
病理學	細菌學	衛生學	約共 448 時
藥物學			約共 112 時

臨床學科共一八〇〇餘小時

內科學小兒科神經及精神病學實驗室診斷法醫學皮膚病梅毒病及染傳病共八八〇小時外科學矯形學泌尿器及眼耳鼻喉等科並X光線學共六四八小時

產婦科共二七二小時

第四節 教員

第十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教員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教員須合于大學院規定資格條例

第十五條 醫學專門教員至少須有十二人(外國文理化生物等科教員不在其內)其中三分之一為專任教員

第十六條 醫學專門教員服務勤奮成績昭著者得由該校呈請 大學院受教員優恤條例之待遇

第十七條 醫學專門教員不分性別暨國籍但外國籍教員以其學力資格與國籍教員受同等之待遇

第五節 成績及考試

醫事彙刊 法規

第十八條 醫學專門學生各科考試絕對取重嚴格

第十九條 學校當注重平日積分至每學期終須行學期考試而一學期之積分得占成績總數之半

第二十條 每科授畢須行該科終結考試

第二十一條 四學年授畢須行四年內之學科終結考試

第二十二條 第五年內須實習臨床全科得有科主任證明者方許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科終結考試時主管教育機關得派員監理

第二十四條 凡醫學專門畢業而經醫學院審查合格者得入醫學院之研究科或專修科

第六節 學校設備

第二十五條 醫學專門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體育場並宜選擇便利教學之處

第二十六條 醫學專門須置備最近醫學各科教科書及參攷書每年至少須有十五種以上之著名醫學雜誌每年至少以全校預算

百分之五用於圖書館

第二十七條 醫學專門各科對於教授實習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二十八條 醫學專門須有左列各科實驗設備以供學生充分之實習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細菌學
病理學 藥物學 及臨床診斷學

第二十九條 醫學專門須備屍體足供每學生解剖實習人體全系之用

第三十條 產科實習每學生須參與接產五次以上并親自接產至少三次

第三十一條 驗屍(病理解剖)每學生須參與五次以上

第七節 醫院

第三十二條 醫學專門須有一附屬醫院足容一百病床不足者得托他醫院補充其數並須至少設一門診處

第三十三條 附屬醫院內住院病人當有詳細之臨床紀錄

第三十四條 附屬醫院對於診療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三十五條 院中各科主任醫師之選聘當得醫學專門教授會之同意

第三十六條 醫學專門附屬醫院每年須有詳細之年報

第八節 經費

第三十七條 醫學專門常年經費每年至少六萬元

第三十八條 醫學專門及附屬醫院遇必要時得向社會募集補助費

第三十九條 醫學專門及附屬醫院如果成績優良得請中央或地方政府撥款補助之

醫學專門學校課程表

學 科		年			
目 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外 國 文		八	四	四	
物 理 學	理 論 及 實 驗	四			
化 學	理 論 及 實 驗	四			
生 物 學		三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教授時間	每週教授時間

藥物學		醫學史	細菌學	衛生學	病理學			生理學		解剖學			實	理	
處方學	理論及實驗	西中醫學史	細菌學理論及實驗	衛生學理論及實驗	病理組織及實習	病理解剖及實習	病理解剖學	總論	醫化學理論及實驗	生理理論及實驗	胎生學	組織學實習及顯微鏡用法	局部解剖學組織學理論	實習	理論
		一													八
	三		二										二	四	
三	〇·五		二		二	隨時		六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隨時									

眼科學			喉科學	耳鼻咽	花柳病學	皮膚病學	外科學					小兒科	內科學		
外來患者臨床講義	臨床講義	理論及檢眼鏡用法	外來患者臨床講義	理論及臨床講義	外來患者臨床講義	理論及臨床講義	手術實習	繃帶實習	外來患者臨床講義	臨床講義	各論	總論	診斷學	外來患者臨床講義	臨床講義
												三	二		
不定時	一以上	一	不定時	二以上	不定時	二以上	一		不定時	四以上	三		一	不定時	三以上
不定時	一以上								不定時	四以上	三		實習	不定時	三以上

產科學	產科學理論						三	
	產科女科學理論							三
產科學	產科女科學臨牀講義及產科模型實習							二以上
	外來患者臨牀講義							不定時
精神病學	理論							二
精神病學	臨牀講義							二
傳染病學								二
理學療法								二
法醫學	理論							二
總計		三三	三五	三三・五以上	三〇以上			

第三章 醫學院(或醫科大學)

第九節 入學資格

第四十條 醫學院收入新生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由國立或立案私立醫學院預科畢業者(醫學院預科課程標準表附後)

醫學院預科課程標準表

第一年	第一學期	科目	講	演	實	習	共	時	學	分	總	數
-----	------	----	---	---	---	---	---	---	---	---	---	---

第一年 第一學期					第一年 第二學期									
外國文	物理學	比較解剖學	定量分析	有機化學	外國文	物理學	動物學	定性分析	無機化學	黨義	外國文	高等數學	植物學	無機化學
六	二	二	一	二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二
○	三	三	六	六	○	三	六	六	三	○	○	○	六	六
六	五	五	七	八	六	五	九	七	四	一	六	三	九	八
六	三	三	三	四	六	三	五	三	二	一	六	三	五	四
31 16					31 19					27 19				

第二年 第二學期					
有機化學	二	六	八	四	
比較解剖學	二	六	八	四	
物理學	二	六	八	四	
統計學	三	〇	三	三	
外國文	四	〇	四	四	31
					19

(乙)由國立或立案私立學院理科畢業并有物理生物化學實習經驗與甲項程度相等者

第四十一條 醫學院入學學生無論男女其年齡當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四十二條 醫學院為補充各級人數起見得收插班生但須具第四十條甲或乙項資格并受各級相當之考試

第十節 學程

第四十三條 醫學院須有五年之學程先四年為學理講習期間第五年為臨床實習期間

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至少須有下列之學程

第四十五條 四學年之學術學程每學年至少應有三十二星期上課每學生至少須有九〇〇小時之授課實習

第四十六條 四學年之醫學功課及實習時間至少在三六〇〇小時以上其中一八〇〇小時用於基礎各科一八〇〇小時用於臨床各科其各科之時間分配當以左表為標準

基礎學各科共一八〇〇小時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共〇〇〇小時

生理學 醫化學 共 436 時

病理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共 520 時

藥物學 共 204 時

臨床各科共一八〇〇小時

內科學實驗室診斷小兒科神經及精神病學皮膚病學法醫學梅毒學傳染病學共八八〇小時外科學矯形學泌尿器及眼耳鼻喉各科及X光線學科共六四八小時
產婦共二七二小時

第十一節 教員

第四十七條 醫學院教員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教員須合於大學院規定資格條例

第四十九條 醫學院教員至少須有二十四人其中三分之一為專任教員

第五十條 醫學院教員服務勤奮成績昭著者得由該校呈請大學院受教員優卹條例之待遇

第五十一條 醫學院教員不分性別暨國籍但外國籍教員以其學力資格與國籍教員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二節 成績及考試

第五十二條 醫學院學生各科考試絕對取重嚴格

第五十三條 學校當注重平日積分至每學期終須行學期考試而一學期之積分得占成績總數之半

第五十四條 每科授畢須行該科終結考試

第五十五條 四學年授畢須行四年內之學科終結考試

第五十六條 學科終結考試時主管教育機關得派員監理

第五十七條 醫學院學生於第五學期將終時須提出個人研究論文經教授會評判合格并經考試及格者得入醫學院之研究科

第十三節 學校設備

第五十九條 醫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體育場并宜選擇便利教學之處

第六十條 醫學院須置備最近醫學各科教科書及參考書每年至少須有三十種以上著名之醫學雜誌每年至少以全校之預算百分之六用於圖書館

第六十一條 醫學院當有醫學標本陳列室收藏解剖學胎生學病理學及他種標本以供研究

第六十二條 醫學院除學生實習室外各科須有實驗室以供教員研究之用

第六十三條 醫學院對於各科教授及實習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六十四條 醫學院須有左列各科實驗設備以供學生充分之實習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藥物學 及臨床診斷學

第六十五條 醫學院須備屍體足供每學生解剖實習人體全系之用

第六十六條 產科實習每學生須參與接產十次以上并親自接產至少三次

第六十七條 驗屍(病理解剖)每學生須參與十次以上

第十四節 醫院

第六十八條 醫學院須有一個附屬醫院至少足容二百病床不足者得託他醫院補充其數并至少設一門診處

第六十九條 附屬醫院內住病人當有詳細之臨床紀錄

第七十條 附屬醫院對於診療上須有相當設備

第七十一條 院中各科主任醫師之選聘當得醫學院教授會之同意

第七十二條 醫學院附屬醫院每年須有詳細之年報

第十五節 經費

第七十三條 醫學院常年經費每年至少十二萬元

第七十四條 醫學院及附屬醫院遇必要時得向社會募集補助費

第五十七條 醫學院及附屬醫院如果成績優良得請中央或地方府撥款補助之

醫學院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黨義	黨義	一	黨義	黨義	一
解剖學	神經解剖學	一六	解剖學	解剖學	三
胚胎學	解剖學	四	組織學	組織學	一〇
生物化學	組織學	一二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六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二	生理學	生理學	二
英文	生理學	二	英文	英文	九
合計	合計	三七	合計	合計	二
					三三

第二學年

醫事彙刊 法規

醫事彙刊 法規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黨義	黨義	一	一	黨義	一
生理學	病理學	九	九	病理學	九
病理學	藥學	一二	九	藥物學	九
細菌學	實驗診斷	九	六	實驗診斷	六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醫學名詞	理學診斷	二	六	理學診斷	六
英文	外科	二	四	外科	四
合計	合計	三七	三七	合計	三七
內科學	內科學	三	三	內科學	三
內科臨診	內科臨診	三	三	內科臨診	三
外科學	外科學	三	四	外科學	四
外科臨診	外科臨診	四	四	外科臨診	四
產科學	產科學	五	四	產科學	四
矯行外科學	婦科學	一	四	婦科學	四
衛生學	矯形外科學	四	一	矯形外科學	一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熱帶病學	一	衛生學	四	熱帶病學	一
外科病理學	三	外科病理學	三	外科病理學	三
兒科學	二	兒科學	六	兒科學	六
X光學	二				
寄生蟲學	四				
合計	三五	合計	三七		
神經病及精神病學	二	神經病及精神病學	二		
外科手術學	三	外科手術學	三		
手術臨症	三	手術臨症	三		
外科臨診	八	外科臨診	八		
內科臨診	八	內科臨診	八		
產科臨診	二	產科臨診	二		
皮膚科學	二	皮膚科學	二		
泌尿生殖科學	二	兒科學	二		
婦科學	四	婦科學	四		
兒科學	二	眼科學	二		
醫事概論	二				
法規					

合計

三六

合計

三八

第五學年

醫院實習

編輯主任 余雲岫
胡定安
謝筠壽

社會醫報

本報為醫學界共同之刊物全人聊盡集總之職凡關於醫藥之論
文學等如蒙投稿甚為歡迎
每月出版兩冊全年廿四冊
報費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現已出至一百廿二期(十九年八月)
美國外加倍郵票九折計算
上海北泥城橋西新開路口鴻祥里二二三八號

主編 格民誼博士

醫藥評論

宣傳醫藥常識討論衛生設施以謀普通之貢獻
每月一期 每冊五分
上海天津漢口廈門香港商務印書館及本埠各大書局分售
每月大洋六角 全年七元二角
現已出至三十五六期

汪企張醫師
周夢白醫師
夏慎初醫師

主編 汪企張醫師
周夢白醫師
夏慎初醫師

診療醫報

社址 上海霞飛路一〇四號診療醫報社
定價 全年十二冊祇收洋一元(郵花九折)寄費在內
函索樣本不得指定某期及各期目錄索引附郵三分

編輯主任 毛廣綏
姚夢壽

衛生週報

中國日本連郵費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歐美各國連郵費照上加倍
歐美各國連郵費照上加倍
杭州石牌樓花園弄一號杭州市醫師協會

編輯主任 周震西醫師
龐敦敏學士

華北醫報

定價 每期三分全年連郵費一元五角
歐美各國加倍
北平南長街八十二號
天津事務所 美租界二馬路四十八號

醫學的生活月刊

張克成
陳惠民

主編

價目 每冊一角半全年一元五角
社址 上海白爾路生活醫院發行



從金貴銀賤說到中國之製藥問題

巫秀池

金貴銀賤之原因

防制金貴銀賤之不易

金貴銀賤與國民之經濟

製藥廠為應時之事業

集資之方法

製藥廠組織之成立

數月以來。金價暴漲。銀價跌落。成空前未有之現象。全國上下。莫不引起一致之注意與恐慌。政府方面。救濟方案。曾有切實之討論。輿議決。報紙連篇累牘。盡成研究金融之文獻。街談巷議。亦莫不以金融問題為中心。足見金貴銀賤影響國家民生之偉劇。亦即國家安危與民族生存之一大關鍵。窺諸金貴銀賤之原因不外（1）世界各國幣制。均以金為本位。惟中國與印度為採銀本位之國家。印度前年改行金制。以致多量利銀。均輸入於中國。銀之價格。因以驟跌。（2）日本金解禁實施後。兌現方面。亦須多量現金。同時亦即剩餘同量之現銀。金銀價格上。因受影響不少。（3）中國連年內戰不息。民不安居。內地居民。中產以上者。多以兵匪關係。在內地不得生存。或攜眷遷避。或搬運財產。紛來滬上。視為世外桃源。以致上海一埠。集中外之現銀。致銀價更為跌落。其他尚有投機事業之發生。與軍事

之紊亂金融。在在足爲促成金貴銀賤之因子。政府事前既無預防之方法。事後又無制止之能力。遂致金價爲之一漲再漲。銀價爲之一跌再跌矣。

全國上下既皆注意金銀價格問題矣。且有救濟方案矣。何以仍見暴漲暴跌之不停。且日益加甚。良以金銀變化。僅能預防於先。至其主要因子構成以後。萬難挽回。德之馬克。俄之盧布。雖以其強有力之政府。巨偉之政治力量。集全國之經濟學專家。尙難補救於萬一。况在中國變亂之餘。政令雖出而不見諸實行者耶。致政府議決救濟金融方案。一則曰治標也。即取締投機事業。夫金貴銀賤另有主因存焉。謂投機事業之足以擾亂金融則可。謂取締投機事業能救濟金貴銀賤之含有世界性及國際性之大問題。則絕難生效。即將上海之交易所全數封閉。及全國類似交易所之性質者絕對禁止。則金貴銀賤必仍如故也。再則曰治本也。爲獎勵內地投資。開發中國富源。茲問題之重且大。微論不能見諸實行。卽立刻實行矣。亦得數年後方見效果。遠水難濟近渴。空論無俾時艱。此外報紙揭載之文獻類皆千篇一律。雖人各言殊。其重理想而鮮方案。更不易實行矣。

金價之暴漲既如彼。銀價之跌落又如此。中國爲用銀之國家。且又爲輸入超於輸出之國家。其進口貨物。皆爲民生日用必須之品。如布疋也。綿紗也。藥品醫械也。紙張文化用具書籍也。煤油也。機械也。煤炭鋼鐵也。一切必須之物多半仰給於外來。加以近年西北災荒。卽食糧一項。尙須取諸外洋。而化粧品與奢侈品。更無論矣。此日常生活必不可少之什物食物。如何可得間斷。又如何可得節儉與緊縮。試取近日之物價與數月前比較之相差幾達三分之一。與數年前相較則增數倍矣。此極短期內增高如許之價格。其影響個人生活計爲如何。同時其影響全社會之經濟狀況又如何。致外債之磅礴。稅收之減少。及商家進貨結算之虧折暗中損失。更難以數計。故金貴銀賤之結果。在社會方面。爲生活程度之增加。與個人負擔之加多。失業者衆而謀生更難。在政府方面。爲收入減少。外債增多。財政更形窮困。政治難於推行。故其結果於民族之生活上。國家之行政上。將起絕大之變化與恐慌也。

金貴銀賤既成必然之現象。而救濟又如此之不易。且日用必須之品。又不能常付缺如。將常此仰給於外洋。受多數之損失耶。抑國民自振。努力物質建設。以衝破此難關耶。勢固待於賢明之政府提倡於上。忠毅之國民助成於下。遠之大之且無論矣。卽就醫藥一項立

論亦成重大之問題。我國自海禁開後。西洋醫學流入中國。於是醫道乃有中西之別。中西醫學之良窳。此時暫不必論。而西醫之醫療器械及藥品。則絕對取材於異國。實毋庸諱言。因取材異國而金錢之外溢。為數當在非鮮。別項物品。中國尚有自製。雖質有良窳之別。國民仍可忍用國貨。若藥品則中國自製絕少。欲購無從。此數年之抵貨運動。藥品不得除為例外也。夫抵制外貨為消極的自衛。振興國貨。乃為積極圖強之道。即無金貴銀賤之關係。中國早應有大規模製藥廠之設立。以供國人之需用。奈以連年內戰不息。政府既無暇及此。國民求生不得。或心有餘而力不足。或雖具資本而目光短淺。致關係生死存亡之製藥廠。仍付缺如。良用浩嘆。今軍事既少告結束。且外幣侵略。日益加甚。正宜從事設立招集股本。早日實現。須知此乃絕好良機。亦即救濟金貴銀賤之一善策。乘金價高漲之時。外來藥品成本既昂。售價自高。國製運費且廉。獲利必厚。此乃絕可獲厚利之實業。毫不含投機之性質者也。國人國人。盍興乎起。

製藥廠為時勢之需要。且為必可生利之事業。既如上述。次再研究集資問題。資款有着。成立自易。今雖軍事少告段落。然庫空如洗。且別種關係國計民生之重大之建設事業。急待從事者。經緯萬端。正多且急。尙難顧及於此。無已祇得求之於主管機關之提倡。與國人之贊助。股本假定二百萬元。分為兩萬股。每股二百元。由衛生部及各特別市衛生局。及醫師公會。負募集責任。各藥房應有認繳股本之義務。將來以認股本之多寡。訂售銷時優待條件之厚薄。收集股本。指定可靠銀行存儲。俟收齊後。即選舉董事成立董事會。為公司之最高之管理機關。用人行政。均出於是。但能組織有法。宣傳得力。二百萬之資本。不難收集。尤所歡迎者。為僑胞之投資。華僑中多明達之士。尤富資金。倘能宣傳其利益。保障其前途。則其樂為可斷言也。是則翹企以待。有望於政府之諸公者也。

集資既成。即論設置地點問題。以漢口上海為最宜。漢口處全中國之中心。川廣雲貴諸省為藥材產地。採集既易。提煉之後。分消各省。亦多便利。上海為東亞巨埠。舶來之化學原料進口稱便。以故以化學原料集成之藥品。在上海製造。可謂適宜。最好於兩處均行設立。則於採集原料及發行運輸上。均得其便也。次再研究用人問題。中國科學幼稚。藥學人材。更所缺乏。祇有先行借才他國。俟公司鞏固後。即派人留學。研究製藥專科學。成後即充藥技師。此不特公司方面單獨利益。亦與中國科學教育有關也。致研究部與廣告部宜特為注意。夫製廠不僅將已出之有效藥品。如法製造。最大任務。在於證明新藥。祛除病魔。尤於中國固有藥品。化驗其主要有效成分。提取精製。

二者唯研究部是賴。故動物試驗也。大學病院之贈送試用也。均須注重。中國各種工商業。向不注重廣告。以為消費事業。今雖漸知重要。然與外人相較。仍為遠甚。製藥廠為新興事業。廣告尤為重要。廣告部宜學專門人材。廣告費宜多加劃撥。如是傳揚既廣。消售自易。尤有進者。國產藥品。適宜於本國人之身體之組織。此少具醫學常識者所熟知。吾人前用外洋藥品。其極量及特殊之適應症。總不免少有差異。其對於地方病為尤甚。本國出品。當祛此弊。致國際發生衝突。邦交斷絕。亦不致成為有病無藥之國家。是則尤其利之大者也。

金價高昂與中國的醫藥

程瀚章

現在中國處處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尤其是經濟的壓迫更其利害。因為現在世界帝國主義下的國家。差不多都用金本位。而我國却還是銀本位。銀本位倒也罷了。若使不去和他們有什麼交易。我們自用我們的銀本位。管他什麼。可是我們實在太不爭氣。什麼東西。偏要向他買來用。於是脫不了下列許多的不便和吃虧。

(一)世界大戰的時候。金界雖然低落。可是來源斷絕。洋貨被奸商壟斷。也是很貴很貴。

(二)平時若金價低落。洋貨便宜了。可是不爭氣的國民。大家貪價錢便宜。濫買洋貨。於是國貨實業不能維持。

(三)現在金價奇昂。洋貨勢必大貴。似乎可以減少外溢的銀錢。然而事實上那有一種國貨。不採用外國的機器和原料的。那末國貨還是不能便宜。洋貨依然推銷。結果無非使買用的人增加不少負擔。

以上三條原則。是指一般的情形。無論金價低落或金價高昂。都可以使帝國主義的國家。去吸吮我們弱小的銀本位國家的脂膏。我們害病的時候。當然要用藥物的。試看舊醫們所謂提倡國產。國產藥物能有多少出洋。然而舊藥中的檳榔。肉荳蔻。桂皮。人參。洋參。丁香等等。都是洋貨。其價錢都要隨金價的高低而上下。一年中單是參類一項。已經占藥物消耗價值的大部分。那末在金價奇昂的今日。其增加病家的負擔。其數當然不少。而新醫的器械和新藥。更不必說了。那一種不直接跟着金價的高低而上下。所以我們覺得在今日情形之下。我們弱小的銀本位國家。不論吃的用的。處處有受經濟壓迫的危險。那末應當怎樣自拔呢。我現在單就我們的醫

藥界而言。大家應當趕快起來。照下述的方法去做。

第一 醫師應提倡輕費治療。現在醫藥很發達的先進國。像東鄰的日本。尚且因為有許多藥品要向外國購買。恐怕金錢外溢。所以正多提倡所謂輕費治療。什麼叫做輕費治療呢。就是醫師處方的時候。儘量用價值便宜的老藥。設法避免高貴的新藥。甚至每天的用量。譬如本來用二克的。在效力相當的時候。總要設法。使他半克而用一克半。這是可以做效的。

第二 能用漢藥的時候設法採用漢藥。像大黃遠志蒲公英沒食子甘草麻黃龍胆之類。都有確實效力。並且我們向來也常用的。現在不妨儘先列入處方中。使也占一個地位。當然不無小補的。

第三 趕快設立工廠製造新藥同時仿造醫療器械。有許多藥品。製造是很容易的。不妨先行試製。而原料也要儘是採用漢藥。一方面可以維持漢藥的營業。一方面改良漢藥而為新藥。這是最有益於目下的情形。至於多數醫療器械。成本原是很輕的。可惜我們從來沒有人做造。以致忍痛去買舶來品。現在金價高昂。更不合算了。若能自行製造。一定可以得多數人的購用。企業家又何樂不為。我們醫藥界的同志。大家起來。做這幾項工作以挽救弱小的銀本位的中國呀。

最近立法院通過之「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

宋國賓

去年公佈的醫師暫行條例。不切時要。全國醫師認為不滿。聯合討論。一致主張擁護中央衛員會議決案。請衛生部放寬第一屆醫師登記資格。本月十日立法院果然將修正的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在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了。原文如下。

第一條。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第二條。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第三條。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第四條。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

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第五條。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第六條。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紀錄。記載病人姓名。年。歲。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前項治療紀錄。應保存三年。第七條。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第八條。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名。第九條。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第十條。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第十一條。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第十二條。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第十三條。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第十四條。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授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義務。第十五條。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第十六條。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職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七條。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明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第十八條。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第十九條。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第二十條。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在且把本條例與去年公佈者不同之要點。指摘出來。

(一) 本條例第一條資格一項。較前條例尤爲嚴格。按其語氣。雖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猶須經考試。(或檢定)合格後。始得給予證書。而於三項資格之中。又未明示何項資格應受檢定。何項資格應受考試。豈非較原條例「有此三項資格之一得免試給證」者。更嚴

格嗎。

(一)原條例第三章領證程序完全取銷。大約此後領證不安費也。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係新增的。表面看來似能容納全國醫師聯合會之意見。然玩其語氣殊爲含混。請問衛生部何所根據。能查核某也學術經驗足勝西醫之任。某也不足勝任。條文上雖未會明說。豈非只有出於考試之一途。然則與原條例「無此三項資格之一者須考試」之規定有何分別耶。這是不是全國醫師聯合會要求放寬資格儘十九年底無條件登記的初意嗎。

(四)本條例第十五條云云在原條例爲第二十一條。可是原條例上有「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業務」。此處易爲「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未免有提高官權。蔑視醫會之嫌。且將「暫」字取消。似帶永久性。

(五)此外如改稱醫師爲西醫。不知何所用意。

以上數點。不過爲記者一時見到之處。尙望我新醫界共同討論之。

論西醫條例

冰

西醫條例業已公布。尙未通令施行。抑留備修改地耶。惟是本條例既已公布。其以前所發表之醫師條例。是否並行不悖。抑該本條例奉令施行後。當然歸於無效乎。平情而論。以現在所公布之西醫條例。與以前所發表之醫師條例。兩相比較。緻密不足。而粗漏實過之。例如具有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項資格之醫師。在理本無須考試與檢定矣。乃亦必須考試與檢定。究何以別於執行業務三年以上之醫師。事之不公。甯逾於此。且考試與檢定。亦有不同。究竟孰應考試。孰應檢定。既無明文規定。尤足使執行其事者之易於上下其手。又查本條例第二條內開現在云云。不知係指本條例施行以前之現在。抑以後之現在。如係以前之現在。則無規定於本條例之必要。如係以後之現在。豈本條例施行後。執行醫業者。尙可不經考試與檢定乎。內中所最難令人索解者。卽於規定條文時。不詳於本條例施行以前或以後。一則曰在考試或檢定後。再則曰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恍若本條例施行以後。仍可無須舉行考試與檢定也。有公布

之條例。而無施行之日期。僅規定以命令定之。是本條例。今日公布。明日即命令考試或檢定。亦無不可。遲至若干年後。仍不命令考試或檢定。亦無不可。不先示人以期限。俟認為相當時期。於咄嗟間。便要命令施行。恐當局之欲免糾紛者。反以惹糾紛也。綜觀本條例之規定。其精神所在。即在本條例施行以後。雖具有第一條各項所定資格之醫師。亦須經過考試與檢定。方准執行業務。如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即僅開業三年以上之醫師。雖不經考試與檢定。亦可執行業務。且無須呈領部證。觀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全文。即足徵明。以執行醫業之人。而無須呈領部證。殊為奇特。俟至本條例施行以後。此項未經領證開業之醫師。是否仍須領證。如須領證。豈非仍要考試或檢定。其糾紛寧有已時。况請領部證。是否呈驗證書。必須繳納費用。均無規定。亦屬令人無所適從。豈另有所謂。施行細則者。公布耶。至稱為西醫一節。尤不知係作何解。亦不悉於西醫之外。學有東醫。南醫。北醫否。好在關於名稱之變更。當局早已視為無足輕重。均計一年以來。醫師之名稱。難尙無多大變更。而定醫士。除前內政部所定名稱不計外。業已屢易。始稱中醫士。見管理藥商規則。繼稱中醫師。見衛生部十九年一四二號令。附件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第四條。現又稱中醫士（見各項公牘）。此外可資佐證之處甚多。不遑枚舉。五光十色。幾中令人目不暇給。待至今日。猶斤斤評論其西與不西。亦多見其不知量也。循是以言。已無吾人容喙地矣。姑暫擱筆。且觀海內同志對於茲事之月旦。以規其進行之鈍利。

異矣政令中西醫字樣

念修

讀報載五月十號立法院通過之西醫暫行條例。其內容條例之修改如何。姑置不論。題面之西醫字樣。去歲所頒布者。明明為醫師二字。今年頒布忽易為西醫。實堪絕倒。夫醫術為全世界共有之名稱。非為任何一國任何一處所私有。科學醫術初入吾華。國人以其來自西方。乃冠西字以別之。在事實上。猶可原也。倘久以為例。設吾國人對科學醫而有所發明。亦可流入西方。則人將以東醫名科學醫矣。如是則東醫中有西醫。西醫中有東醫。推而至於發明於南方者。為南醫。發明於北方者。為北醫。則名稱之淆亂不堪問矣。西方各種事物之初到吾國也。國人每冠以洋字。如日用之洋巾。洋磁面盆也。但近時吾國人自造者。不見再冠以洋字。此事理之當然者。今吾國人所執

行之科學醫。何故而再加以西字。此非大惑不解者乎。抑自西方來者。必須冠以西或洋字字樣。則吾國現有之事物。將盡冠以洋字。或西字。而留學生之自西方來者。亦將加以西字洋字乎。或曰。在當局未始不明是理。特以有礙於中醫。故變科學醫爲西醫。所以示中國之並存。不敢蔑視舊醫。其苦心之處。宜曲諒之。觀乎去歲頒布者。明爲醫師字樣可知矣。余思之而重思之。改名之道。其果在此耶。嗚呼。思想之幼稚。眼光之淺近。至此而極矣。肉食者鄙。其信然耶。

對於醫師貼印花稅問題之吾見

姜振勛

自從蘇州發生了醫家貼用印花稅問題以來。吾們同道中人都興奮起來。大有欲滅此然後朝食之感。有的說納稅既是人民義務。印花稅又屬世界公認良稅的一種。吾們學醫的人。從小受過相當教育。凡在法律上有價值的簿籍契據。該貼的自然會貼。無庸人家督責。況國家頒布印花稅例。也不自今日始。歷來的當局。都未聞有何疑議。何以的蘇州印花處。膽敢大冒不韙。故意和吾們在蘇的同學囉擾。莫非侮蔑醫家人格麼。是可忍孰不可忍。吾們應該起來糾正一下。咧有的說不然。蘇州印花處的舉動。恐別有用心。決不是指普通法律上有價的簿籍契據說的。無非花樣新奇。無中生有。挪吾們診療上所行用的病歷紙處方箋。以及掛號的籌碼。裝藥的瓶袋。來和遊戲場門券。電影院的戲票等量齊觀。大轉其搜括的念頭。唉。在此青白旗下。還容那樣皂白不分。認不清醫生和營遊戲場影戲院等業的地位。而一味貪墨無已的徵員末吏。在社會上活現形。豈不是黨國之玷麼。吾們非起來彈劾一下不可。咧。其實自吾看來。叫彈之舉。都可不必要。彼蘇州的印花稅處。本無忤於醫家。情理上自不致無端侮蔑。想來已羅掘技窮。才出此末策。倘使生財有道。也決不會起這樣愚拙的念頭。試問醫生在診療上。到底有幾項手續可牽強附會上印花稅條例搜括例呢。像病歷紙和處方箋。都關係學術。當然談不到稅不稅。就是掛號籌碼和裝藥瓶袋。表面上有些商品模樣。但亦談不到營業的價值。並且又不是奢侈品可比。這二端莫說僅地方上奉命執行的印花稅處無權去逕自抽稅。就是身處中央的財政部參謀策士。有了這種計劃。也須經過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考核方能頒行。豈有不依法定手續可武斷的道理呢。照此說來。蘇州地方的印花稅處。要達到那預期目的。至多在病家診金和藥方面着想。可是也

不好抹煞事實。依向來習慣。診金的交付。病家總裹以紅紙。有時還道道地地標明非敬字樣。完全當社交上禮物看待。就是醫家收了也。用不着製給收條。試問像這樣授受的財物。到底該不該貼印花稅呢。至於藥費。在自備藥品的醫生雖勉強可當商店營業般着。說他附帶些將本求利的意味。但病人繳費取藥。和社會上零沽門市的生意一般無二。所謂一手交錢一手取貨。也那裏有貼印花稅的餘地呢。所以蘇州的事件。不過心勞日拙表示印花處做單戀的夢吧了。而事實上未必於醫家及病家真有所損益。既然沒有什麼大損益。那末何必勞吾們去糾彈呢。況且從包稅制實行以來。辦稅的人也有相當苦衷。就是收入方面。後任要和前任比較。此月要和上月比較。在巧點的固多囊囊充裕滿載而歸。若較愚拙所如輒左因比較不上垂喪而去的却也有所聞。此次蘇州方面不惜舉此下策。說不定也有所不得已啦。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吾人正該為比稅制下愚拙者可憐。尙安忍去糾正彈劾。一定要打破人家飯碗為快呢。所以特地貢獻出來。請大家寬容一下。

較比意注人國

"F. KOONG"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福康新製之補血解毒劑，利服爾 *Liverphor* 不但於中毒性貧血，有中和毒素作用。即其他
 實血亦甚效，且於細菌性傳染病，能促進免疫體之旺生。遇腎病更有利尿作用。高血壓亦
 適宜，餘如鎮痛劑。凡痛靈 *Vetolin*。萬痛靈 *Neovetolin*。用於頭痛，牙痛，各種神經
 痛，及胃經，船暈，婦女月經痛等，效均極速。且無種種不快之副作用。補血變質劑，立
 物絡髓 *Arsenleberose*。係有機化合。服後極易同化。凡高度貧血，神經衰弱，及小兒長
 育不全，病後未能復元者。效尤顯著。消化劑，育道片 *Dyspepsin Tablet*。消化功力極優
 佳，屢服亦無流弊。澎可寧 *Pankonin* 經胃不生變化，關於腸內消化不良，慢性腹瀉等，尤
 無殊，且瀉劑，通乃分 *Tonophen*。瀉劑和緩，毫無刺激。此皆功效極確，與外國上等製
 新注意比較為幸。方今外貨，漲而又漲。本店定價本廉，甚有相差至倍而又倍。均

上海南市
 虹橋西首
福康西藥店發行

電話(南市)一百十號



呈
衛生
財政
部文

爲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實感困難呈請解釋

呈爲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實感困難謹陳經過請賜解釋俾資遵守事竊維印花一稅共稱良稅以其範圍有一定稅率至輕微強制之中仍含幾分任意性故施行之者以不擾民爲原則焉乃吳縣印花稅分局頒印印花條例函致蘇州醫師協會並加注意一頁於原條例名目外加各種收費收據一項註明醫院醫士住院費手術費藥費診金轎費車資拔號等收據協會以事涉苛細且法無根據分函屬會開會公議以醫師執業與普通商界營業不同附加注意尤欲於國家法律外增加人民負擔揆諸立憲國家非依法不負納稅義務之原則顯相抵觸礙難遵辦呈請鈞部解釋並函知該分局在案茲據協會轉到該分局四月二十一日駁斥六款復召集全體會員公同討論僉以印花稅性質乃維持賬簿契據等項之信用換言之卽依法粘貼印花者爲適法之憑證而已非必窮搜極索取盡錙銖者也何該分局擅加注意一頁其違法已極茲分陳如下一立法權能不許任便冒用也立憲國民非依法不負納稅義務所謂法有一定之程序有一定之機關該分局非立法機關無立法權能未便於原有法以外加以註脚使原法所不及之點因其註脚而生義務是其注意一頁已非法之所許况其專對醫界下註脚不知其何惡於醫界也凡國家之法應普及一般乃於一般之外之末附添專用於醫界之語倘非別有成見何必出此此其注意一頁不能免於侵冒立法權能之嫌者一也一營業性質應從狹義解釋也印花稅法第三條有營業性質四字此營業二字卽普通之所謂商工業卽國家徵稅對於商工業業者徵以營業稅也若夫醫師依科學的腦力而收益且負擔保障國民生命之莫大義務故在文明各國僅徵其所得稅所得稅與營業稅有別卽醫師之執業非普通之所謂營業日本稅不及此

各國亦然此乃國家尊重其人格特加以優遇也乃該分局欲一律市道目我醫師其見解已屬錯誤如此擴張營業解釋則學校教師機關官吏無往而非營業不亦危哉不亦奇哉此營業性質之應從狹義解釋之爲妥者二也一獎進事業不妨緩行徵稅也國家稅制有寓禁於徵者反言之於獎進之事業每每免稅如仿造機製洋貨免徵厘稅之類是我國今日醫學幼稚關於其學術應積極獎進何必於其每一種費而稅及之不知者或疑寓禁於徵之意也就屬會意見縱令該注意一頁所載而爲各國所普徵者在我國今日醫學方在萌芽猶不妨從緩辦理網漏吞舟財散民聚借籌代壽未始非計此應予獎進事業不妨緩行徵稅者三也一項碎煩費未免有妨正務也因病求醫亦爲希望社會健康者所樂與醫師日常爲人治病大都任病者之給付不盡檢點計較若爲粘貼印花之故而必逐一檢點費時已多於情亦覺不順况必爲貼印花之故而印收據收據不能無存根此種填寫耗費之時間恐又將妨礙診治矣國家之收益僅一分二分而醫家之所費不止一分二分病家之受損殆難數計國家果欲爲稅入計會不若徵收醫師人頭稅之爲痛快而少害此爲瑣碎煩費未免有妨正務之虞者四也一錯徵印稅未免貽人訕笑也徵稅制度不外徵之因之而得利益者醫師開藥方非醫師之利而藥房於賣藥後或可得利然賣藥後另有發票可以徵稅也乃欲責醫師於藥方貼用印花不知其稅源從何而起恐盡世界財政學家而不能索其解也此種錯誤徵稅勢必引起天下人之訕笑者五也總之印花稅欲長保其爲良稅應務其大者遠者勿務其小者近者醫師之精神勞力生活者稍欲放任之決不妨於仁政屬會且聞該印花稅分局採取商包制夫以國家政治始盡以授諸商人無怪其目之所見心之所思莫非市道醫道也市道化千載下必有醫神農黃帝者矣屬會愛國心長不覺其言之痛伏乞鈞部鑒核詳加解釋免予徵稅以杜筌案而裨民生醫界幸甚萬民幸甚謹呈國民政府衛生部長劉財政部長宋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印

(附) 財政部批印字第一〇三六九號

批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呈一件爲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實感困難陳經過請賜解釋俾資遵守由

呈件均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各項銀錢收據本係概括規定並無營業與非營業之分醫院醫師所用收銀字據自應依照貼用前據江蘇局轉請核示前來業經指令並咨請衛生部批飭該會轉知在案茲據前情仰仍轉飭實貼爲是至要……此批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部長朱子文

(附) 衛生部批第一〇七號原具人全國醫師聯合會

呈一件呈為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屢陳經過請求解釋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經本部據情咨請財政部解釋去後旋准咨復該會所陳五點多屬誤會如原呈所稱立法權不許任便冒用及營業性質應從狹義解釋等語蓋未知條例所載各項銀錢收據本係概括規定並無營業非營業之分而對於各業更未嘗稍有歧視該分局將營業所用收據加以說明係為推行便利起見並未溢出條例範圍第三點以下所陳各節尤屬不成理由除純粹藥方不應貼花已令江蘇印花稅局飭知外相應咨復查照特飭遵照等由到部仰即遵照為要此批中華民國六月二十日 部長劉瑞恆

蘇州醫師協會為吳縣印花稅分局苛索醫界貼用印花稅事致本會函第一件

謹啓者頃接吳縣印花稅分局函稱凡關於醫師執照證書診金藥金手術費住院費車橋費等項收費票據及簿摺等印花稅條例均有明白規定照章必須貼用印花方合法定手續等語當於本屆春季常會提出討論一致議決事關全國醫會未敢獨異除函復印花稅分局暫緩貼用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貴會提出執監會議討論應付辦法後函示為荷此致全國醫師聯合會

蘇州醫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啟 三月二十日

蘇州函師協會來函第二件

逕復者接奉大函忤悉蘇地醫界貼用印花問題已由 貴會議決呈請衛生財政兩部解釋示遵並向當局力爭無任感荷頃敝會又接吳縣印花稅分局函稱查醫師收據貼用印花一事節經一再函請貴會轉飭依法貼用在案近查各醫師遵照印花稅條例及財政部指令實貼者固屬有之而迄未照貼者仍不在少似此顯違法令有意抗延敝局職責所在考成攸關未便置之不問茲特派勸檢員二人專事檢查各醫師漏貼印花之事該員等均佩有徽章並帶省頒檢查證即希貴會查照轉飭各會員一體遵照至級公館等語敝會仍持前議在未奉部批以前暫不貼用外敢請貴會將所上衛生財政兩部呈文錄示並希將發出日期示知俾得應付此聞印花稅分局以免再

受騷擾是所至荷此致全國醫師聯合會執監會諸公

蘇州醫師協會執委會啓 五月二十一日

蘇州醫師協會來函第三件

逕復者接奉六月十六日來書並財部批示一件敬悉財部一味官樣文章不顧輿論殊出意外昨經提出春季常會討論一致議決函請貴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查十九年三月所頒訴願法提起訴願須在原批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否則無効爲日已促恐不及待各會員團體提出意見事關我醫界地位想各會員團體當不致不贊成且前次呈部亦未徵求各會員團體之意見也敝會對訴願意見爲(一)我國印花稅法係仿東西各國而行各國對醫業不列入營業範圍故醫師所用收據無須貼用印花我國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条醫師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有規定義務故各地醫師常爲地方上義務種痘義務注射預防針最近又一度爲傷兵義務診療觀此則醫業與其他各業不同之點彰彰甚明國家既責以義務似亦應與相當待遇不可以其他各業所用之印花稅亦同樣施之於我醫業(二)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列『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三)項固有明白之規定乃吳縣印花稅分局所加印之注意上竟擅改爲『各種手摺』各種賬簿而迭次送來公函乃謂醫師所用診金藥金手術費藥票等收據及簿摺咸須貼用印花謂非違法而何財部對前呈所請解釋之點不提隻字任令吳縣印花稅分局濫用職權違法苛索乃致敝會陶壽威會員處之號簿強被取出至今不肯交回醫師既非經營貿易則所用賬簿無須貼用印花其理甚明地方收稅機關對我醫師似此壓迫而呼籲財部又不得要領我醫業處於毫無保障之下惟有請求行政院與以救濟又敝會最近所接印花稅分局來函另紙錄奉敬乞督閱是荷此致全國醫師聯合會執監會

蘇州醫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啓 六月二十五日

(附) 江蘇印花稅吳縣分局致蘇州醫師協會公函

逕啓者案查醫師醫院所用收據應貼印花送經敝局根據條例函請貴會轉飭照貼乃貴會一再函辯不肯遵行並請全國醫師聯合會轉陳衛生部解釋藉爲宕延之計敝局雖已奉有財政部訓令已轉咨衛生部飭令與貼等因但爲尊重醫界人格計爲格外周詳計未肯操切從事致遷延迄今未予嚴格取締在敝局印花銷數損失已屬不貲而國庫收入亦不無礙其影響茲奉江蘇省印花稅局訓令第二

五二號內開奉財政局訓令內開案查醫院醫師收銀字據不肯貼花一案前據該局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並咨請衛生部轉飭遵貼各在案前准衛生部咨開案據全國醫師聯合會呈為吳縣印花稅分局違法苛索囑陳經過請求解釋等情到部查此案前准來咨業經咨復俟該會呈文到部時飭批照例貼用印花在案茲據該會來呈乃係請求解釋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核見復再行飭遵等因並附抄件遵部除以查該會所陳五點多屬誤會如原陳所稱立法權不許任便冒用及營業性質應從狹義解釋等語蓋未知條例所載各項銀錢收據本係概括規定並無營業非營業之分而對於各業更未嘗稍未歧視該分局將醫業所用收據加以說明係為推行便利起見並未溢出條例範圍第三條以下所陳各節尤屬不成理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部令辦理此令等因查西醫醫院所用之診金藥金號金手術費住院費出診費拔號加倍費藥票等一切收據及簿摺等應貼印花既由衛生部批飭全國醫師聯合會遵照條例貼用印花在案全國醫師聯合會所陳五點亦經衛生部轉請財政部解釋以所陳五點多屬誤會不成理由等因轉飭到局則敝局事前根據條例辦理本非違法苛索中間經過數月遷延亦不能再謂操切從事討論不厭求詳法律應當遵守除再通告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部令分別飭知各醫院醫師遵照實貼勿再遷延是所盼禱此致蘇州醫師協會

吳縣印花稅分局長朱杏雨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代電衛生部劉部長為立法院通過之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與鈞部修正之草案大相逕庭實窒礙難行請暫緩公布執行

衛生部劉部長鈞鑒報載立法院通過修正之醫師暫行條例既與初次公布者不類又與去年十二月十六鈞部醫政司所示之修正草案大相逕庭其窒礙難行之處尤多以致羣情惶惑衆口紛呶職會疊接各處醫師會來函對於第一・二・五・十五・十九等條各有貢獻擬於日內彙集羣言繕呈公電謹懇暫緩公布執行再此次立法院通過之全文既與鈞部呈院草案大異不知係由立法院當席修改抑係發交鈞部重擬第二次草案希先垂示曷勝感盼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魚印

（附）衛生部復代電

醫事彙刊 文電

上海全國醫師聯合會徐主席乃禮鑒魚代電悉現行醫師條例經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於去年十二月間呈准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去後會經立法院電邀本部部长出席說明修正之意見但僅一次而已此次立法院通過之西醫條例對於本部原擬修正草案多未採用亦未發交本部重擬貴會如有意見希即分呈國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俾供參考為荷衛生部灰印

為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再呈請

立法院
衛生部

覆審修改文

呈為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尚多疑義僅據陳管見敬祈鑒核覆議修改以期推行盡利而免窒礙事竊讀報載鈞院所修正之醫師暫行條例其中如第一·二·五·十五·十九·等條尙有不明之點謹抒所知仰求察納竊考現代科學化之學術取法於泰西者蓋不僅醫學欲襲人長似不宜推就其間區分主客如律師·藥師·鑛師·工程師·會計師·等名何等堂皇冠冕可昭示於世界大同於五洲而不以畛域分者也醫師稱謂沿襲有年不自今日彰於社會馴於同流茲忽於政府公布醫師條例之中着一西醫之名一若科學醫應為外邦人士所獨占而不可為我化也查東鄰日本在維新過渡期間執政者固於知見亦有蘭醫·英醫·洋醫·等名·至今海外識者引為詬病鑒彼白圭之玷已不可磨有傷前車登復蹈覆况我先總理本欲舍短從長期引科學以救國奈何猶執閉關成見異轍獨標此敢請明察者一也又謹按第二條條文似謂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方得受考試或檢定則學校出身一層非為免試而設已成受考試或檢定者資格之標準與醫者窒礙難行修正目的完全相背夫醫師普遍課試他國確有前例可循然在我國現狀之下標格過高恐不宜於過渡此應請明察者二也又查死亡診斷書乃指生前診斷病人所以致死之由若屍體檢定書則死後檢驗死者解釋致死之惑一以備疾病與死亡之統計一以助法律上學術之證明故死亡診斷書之填寫醫師本無檢驗屍體之必要此各國通例也且按之事實病家決無延醫診視死人之理醫亦決無應召診驗死屍之事其結果將使醫師不得不拒絕填寫死亡診斷書而後已意者死亡診斷書與屍體檢定書之原則上或有誤會與混淆之處此應請明察者三也又若第十五條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云云竊以鈞部已有規劃將來各地均須設立醫師會之案則醫師本身上有關學術專門之處似宜由該管官署委託地方醫師會審查鑑定以為考據庶免枉縱此應請明察者四也至讀第十九條原文謂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云云敝會

以爲學校與醫院出身懸然不同以學術過渡時代之今日醫育尙未有一定標準主張又不能統一之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以外之學校國中林立謂均毫無學力不可錄用未必盡然而實際上具此資格目下供職於公界軍隊者實繁有徒以與醫院出身者同日而語似欠公允且限定非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不能取得衛生部之證明參與考試或檢定是猶惟恐科學醫之滋長而百計以芟絕之也此應請明察者五也伏乞鈞院鑒核實情再賜詳加審究而修正之庶得推行盡利而免窒礙難施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衛生部立法院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印

(附) 衛生部批第一二六號原具呈人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

呈一件呈爲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尙多疑義謹陳管見祈核轉復謹由

呈悉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准予留候核辦可也此批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四日部長劉瑞恆

居家旅行者醫藥衛生的優等顧問

上海醫藥通信顧問社

辦法 關於醫藥衛生事件每一問題收費大洋三角每滿四題祇收一元郵費本埠一分外埠四分隨到隨答空函不覆郵票代現亦可外埠來函請一律掛號以免中途被失

社址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里一百號程瀚章醫師診所

余雲岫先生醫學革命論集 出版

先生國學醫學世有定評茲集其十餘年來提倡醫學革命之論文手自訂編約有十餘萬言名曰余氏醫述凡懷疑中國醫學革命者讀之如暗室明燈可以確定觀念明正趨向不至徘徊歧路開駛倒車矣

每部上下兩册定價兩元

發行所 社會醫報館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華北醫報社北平南長街第八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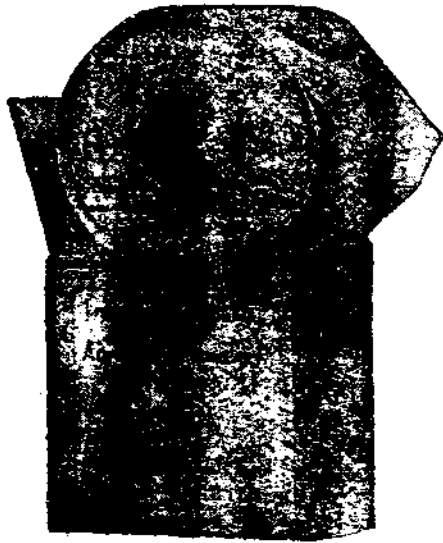
黏 度 適 當

迎 合 病 人 心 理

黏貼膏在近代的外科上是有很廣的用處，其超越於外科的各種敷紮材料以上的優點，已久為醫師們所推重，但是黏於皮膚，牢而不脫，揭去之際，不免發生困難與痛苦，乃一缺點耳。這個缺點，已為本公司的氯化鋅黏貼膏所戰勝。本公司不知耗了幾多光陰，纔有這個成績「黏度適當」，換一句說，便是容易黏得牢也是容易揭得下，而且又無刺激之弊，為病家人人所歡迎。

莊生公司黏貼膏，在任何溫度之下不改粘性，並不受潮濕的影響，裝軸筒，盛以紙版之盒。又有單張，裝不洩氣之洋鐵筒。應藏於涼暗之處，不使直接感受陽光與潮濕。取用之後，仍須卷妥入盒，庶能久存不壞。

莊生公司精製



“ZO”
ADHESIVE
PLASTER



(標商昌慎)

中國總理
上海圓明園路
慎昌洋行

JOHNSON & JOHNSON

(Gt. Britain) LIMITED

SLOUGH and LONDON



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時疫醫院

出席者 (監委) 褚民誼 王完白 侯希民 孫莘墅 盛佩慈

(執委) 徐乃禮 姜振勛 余雲岫 蔡禹門 汪企張 俞鳳賓 龐京周 牛惠生 夏慎初

一件 推舉褚民誼為臨時主席

一件 大會議決對於登記醫育二大問題發表宣言要否議定原則供起草員參攷案

議決 請起草員參照大會所討論各提案外對於醫育問題應注意以廣造人材為原則對於登記問題應說明(一)本會並不反對中央命令(二)尊重中央威信首當擁護中衛會議決案(三)從前已依暫行條例登記者自願退回執照以示一致

一件 大會交辦組織專門委員會審議醫育方針案

議決 推宋國賓汪企張李慎微組織之

一件 討論總事務所地址案

議決 暫假籌備處即愛文義路一九九五號惠旅病院為本會總事務所推徐乃禮前往接洽

一件 討論選聘法律顧問案

議決 推牛惠生與徐士浩律師接洽夏慎初與巽鉞律師接洽

一件 討論總事務所應向何種機關註冊案

議決 俟法律顧問聘定後商權之

一件 討論如何分送彙刊案

議決 請各會員團體從速將會員名冊送來以便郵寄彙刊

一件 執行委員互推擔任總事務所職務案

議決 推徐乃禮蔡禹門龐京周爲常務委員汪企張姜振助爲文書委員牛惠生爲經濟委員余雲岫俞鳳賓夏慎初爲編輯委員

一件 監察委員互推主席案

議決 推褚民誼爲監察主席

一件 執行委員互推主席案

議決 推徐乃禮爲主席

一件 討論執監委員會細則及總事務所辦事細則

議決 先由文書委員起草再付公決

一件 大會議案應如何整理案

議決 請常務委員物色履員整理之

會議畢攝影散會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本事務所

出席者 徐乃禮(主席) 龐京周 姜振勛 牛惠生 蔡禹門 汪企張 夏慎初 俞鳳賓

一件 報告本會總事務所所址已得惠旅病院當局允許闢室爲本會辦事之需

一件 報告本埠衛生局長來函申明不能出席前次全國代表大會緣由並說明以後取締本埠醫師之方針

一件 關於登記醫育二問題對外宣言已由起草員脫稿應如何發表案

議決 除即日送登各報新聞欄外再登廣告正式公佈(登記宣言登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報封面)
二十六日新聞報封面)

(醫事教育宣言登十一月二十六日申報封面)
二十七日新聞報封面)

一件 醫事教育方針專門委員會前經執監會提出汪企張李慎微宋國賓担任組織茲擬再加推數位專家案

議決 加推蔡禹門顏福慶刁信德龐京周陳卓人即日通知並請龐京周負責召集會議

一件 牛夏二委員報告聘請法律顧問已得徐瞿二律師面允現擬添聘董康律師案

議決 照辦並由會正式函請三律師擔任俟其復允後登報公告

一件 執監委員會細則及總事務所辦事細則業由文書委員擬就請加以討論案

議決 將文字修改並即印寄各執監委員如無疑義即作爲通過

一件 常務委員擬聘高承厚君爲雇員案

議決 照辦

一件 天津新醫學會來信對於本會有疑義要否答復案

議決 由文書委員擬稿作復

醫事彙刊 紀錄

- 一件 報載衛生部對於醫師暫行條例已允變通本會要否預擬方案供當局參考案
- 議決 推俞鳳賓汪企張蔡禹門預擬修改該條例之方案托牛惠生面呈衛生部長
- 一件 前次大會議決擁護中衛會中字第十五號審定案應如何呈請案
- 議決 請龐京周起草分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
- 一件 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應如何整理案
- 議決 由文書委員先行審查然後交雇員整理
- 一件 全國代表大會交辦取消各地衛生局限制醫費案
- 議決 由文書委員起草呈衛生部俟得批示後通知各地會員以便向地方主管機關交涉(呈文見後附錄欄)
- 一件 全國代表大會推定何志寰顏福慶趙運文代表本會向教育部陳述意見現趙代表因病不能前往要否加推代表案
- 議決 加推褚民誼為代表由會去函通知並請汪企張前往面洽

臨時執行委員會議

十一月二十一夜本事務所

- 出席者 徐乃禮(主席) 蔡禹門 姜振助 俞鳳賓 龐京周 汪企張 余雲岫 夏慎初
- 一件 俞汪蔡三委員提出預擬修改暫行條例草案請衆討論案
- 議決 交文書委員加註說明逕托牛委員面呈衛生部
- 一件 爲擁護中衛委員會中字第十五號議案呈文業已脫稿請衆討論案
- 議決 推余雲岫加以修改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一月二十八日龐委員宅

出席者 徐乃禮(主席) 蔡禹門 龐京周

一件 武漢醫師公會呈請轉呈財政部飭知湖北省漢口市兩政府取銷籌募編遣庫券辦公處對於該地醫院診所非法勒派案
議決 照辦即日分呈國民政府及財政部並先函復該會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二月四日晚蔡委員宅

出席者 徐乃禮(主席) 蔡禹門 龐京周

一件 本會應否補請市黨部按照市府監督規則給予團體許可證明書案

議決 即日備文呈請

一件 本會前聘三法律顧問俱已復函允任其通告應否即登案

議決 即日分登申報民國日報各兩天

一件 汕頭市西醫士公會函請入會案

議決 先擬稿說明「格於會章暫難加入俟條例修改得請後仍當一律歡迎」候提執委會通過再發

一件 上海醫師公會函請即為代電衛部在登記條例未得完善辦法前對於取締手續暫緩執行應否照辦案

議決 照辦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十二月廿九日下午植蔭坊徐寓

出席者 徐乃禮 汪企張 牛惠生 余雲岫 夏慎初 姜振勛 俞鳳賓 蔡禹門 褚民誼(臨時)

醫事彙刊 紀錄

醫事彙刊 紀錄

六

徐乃禮主席 姜振勛記錄

- 一件 討論衛部醫政司來函致牛徐余俞四委員並附所呈行政院修改醫師暫行條例全文案
議決 將本會前擬草案及衛部來件送各報發表其中(一)對於私立醫校之畢業生將來登記問題(二)死亡診斷書必須親自檢屍問題與本會前擬草案尚有出入仍由牛徐余俞四委員去函請照原議予以變通
- 一件 協和醫院來函附湘雅醫院訟案鑑定書委託本會代復長沙法院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來件先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藥物內科二教授審查後再復協和並推牛惠生委員斟酌辦理
- 一件 常務委員擬就汕頭西醫士公會要求入會之覆函請審查案
議決 照發
- 一件 吉林省醫士公會要求入會應如何答覆案
議決 照汕頭西醫士公會復函大意擬復
- 一件 報載舊醫藥團體請求國府主席撤銷衛教二部所頒舊醫方面一切法令本會要否發表意見案
議決 呈政府當局請尊重科學主持正義推余雲舫褚民誼兩委員起草
- 一件 各會員團體對於入會手續尙未完備要否一律照章補辦案
議決 應即函催各團體編送名冊並補辦入會願書(格式由文書委員擬訂)
- 一件 經濟委員提議本會會計年度何時開始案
議決 定十九年一月為會計年度之始同時開始徵收會費
- 一件 醫事彙刊第二期應何時發行案
議決 由編輯委員着手籌備尅日出版

一件 討論無錫醫師王海濤等致蔡委員函請速組織醫事糾紛仲裁機關案

議決 函復由各地團體先自組織

一件 大會交辦各案除已經辦理者外餘案可否分別緩急次第進行案

議決 (一)第四類第四八號議案關於處方箋者應即通告各會員團體一致切實改良(二)第五類第一五號議案及第十類第三九號議案關於醫德與同業道德者應先交編輯委員於醫事彙刊內作文字上宣傳(三)第九類第四六四七兩號議案關於第一屆中衛委會決議案者應即向衛生部呈請(四)第十類第三七號議案關於組織醫事仲裁機關者應通告各地會員團體先自組織(五)第十類第四〇號議案關於刊發醫學評論者因本會已有季刊出版應交編輯委員查照辦理(六)餘案俟後次第進行

一件 醫事教育方案專門委員會送來本月十五日召集談話會時主張補充大會議案及新建議計八點請付審查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並函中央大學索取醫學院課程表交該會參考

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十九年二月八日褚民誼住宅

出席者 (監委) 褚民誼 王完白 盛佩慈 (夏慎初代) 孫莘墜 (陳方之代) (執委) 徐乃禮 龐京周 夏慎初 蔡禹門

汪企張 姜振勛

主席 徐乃禮 記錄 姜振勛

一件 宣讀上屆議決案

一件 通過執監委員會細則及總事務所辦事細則

一件 執行主席報告會務狀況

醫事彙刊 紀錄

一件 經濟委員來函報告經濟狀況

一件 醫育專委報告醫育標準業已擬定草案請付審查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並函請中衛委員褚民誼先生及部聘醫育委員余雲岫先生攜往各該會提出討論

一件 大會通過關於醫育登記及立法司法地方行政等提案應如何進行案(計全字議案第一號至第九號又十一號)

議決 請出席中衛委會各委員提交第二次中衛會採納施行

一件 會中經費告竭應如何維持案

議決 向各會員團體征收會費並設法節流

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九年三月九日本會所

出席者 徐乃禮 汪企張 蔡禹門 龐京周 姜振勛 牛惠生(徐代) 夏慎初(汪代)

主席 徐乃禮 記錄 姜振勛

(甲) 報告事項

一件 宣讀上屆議決案

一件 汪企張委員報告出席第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經過

一件 汪企張委員報告本會所提出之議案計(一)醫學教育方針案(二)地方衛生行政改革案(三)法院檢驗法應科學化及其人

才之栽培案(四)培植法醫人才以資改進案(五)請黨政當局提倡疾病保險並着主管機關切實計劃案(六)速行健康保險

以救貧病案(七)擁護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字第十五號審查案(八)各市縣建設平民醫院與地方醫院案(九)巡迴式鄉村醫

院之建設案(十)立法院應聘添醫藥專家在必要時列席供獻意見案(十一)醫校學制及課程表暫定標準案等十一件業經

該會通過

一件 主席報告本會會員甯波醫師會來函主張再呈衛生部對於修改暫行條例之第三條四五兩款更予變通一案會交由本會出席本屆中央衛生委員提出並經函復甯波醫師會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件 北平協和醫院委代鑑定湘雅醫院訟案業經轉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製就鑑定書去覆最近長沙地方法院及當事人劉勵清又來函請求鑑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汪企張委員起草照覆

一件 吉林張運璧要求個人加入本會案

議決 個人入會既於章程不合應即去函謝絕

一件 醫事彙刊第二期尙未付印勢難如期出版應否延期案

議決 延期並催編輯委員趕速編印

一件 呈蔣主席文應如何再呈案

議決 暫保留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九年四月六在本事務所

出席委員 徐乃禮 俞鳳賓 姜振勛 蔡禹門(姜代) 夏慎初(李代)
列席委員 李慎微
主席 徐乃禮

(甲) 報告

醫事彙刊 紀錄

一件 常務委員報告前應全國新醫藥總會所籌備會之約在淡水路該會籌備處召集本會臨時執委會當時計劃委員徐乃禮龐京周汪企張姜援助牛惠生余雲岫夏慎初八人會議決對於籌建全國新醫藥總會所事應加贊助

(乙) 討論

一件 長沙地方法院催寄劉梁鑑定書案已經文書委員起草脫落請付審查會議決將文字修正照發

一件 蘇州醫師協會為該地印花稅分局通令各醫院及醫師以後凡關於醫師名下各種收費單必須一律加貼印花來信請本會討論對付案

議決 交法律顧問審查後再定辦法

一件 如臬醫師會會員徐承德來函為檢驗繆肯堂烟癮案受屈請求本主持公論評判案

議決 函復該會員關於學理方面之爭應就近請該地醫師會持平處理關於法律方面之爭自行向高級法院請求救濟

一件 全國新醫藥總會所籌備會來函囑推募捐正副大隊長案

議決 推龐京周為大隊正隊長王完白副之

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徐乃禮 汪企張 蔡禹門 夏慎初 姜振勛

主席 徐乃禮

一件 宣讀上屆議案

一件 立法院通過之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西醫條例)請討論案

議決 條例中關於(一)西醫字樣(二)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三)畢業於未立案之學校須

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四)舉行考試或檢定之方式及時期等點均有疑義仍請牛惠生余雲岫俞鳳賓徐乃禮四委員向衛生部提出交換意見

一件 蘇州印花稅分局通令該地醫師會轉令各醫師實行貼用印花案

議決 請法律顧問草具意見書向當局力爭一面函復蘇州醫師協會謂此事業在着手辦理

一件 全國新醫藥總會所籌備會送來捐冊百冊請本會分派各會會員即日進行案

議決 交募捐正副大隊長擬具辦法即日進行

一件 長沙劉勵清來信對於本會鑑定書中有所異議要求討論案

議決 如有異議請向當地法院正式行文到會個人直接恕不答復

一件 江陰醫師公會來函詢問會員證書證書圖記及登記等事是否由總會發給代辦案

議決 登記事將來當由總會代辦證書事須交下次執監聯會討論

一件 醫事彙刊第三期應如何編印案

議決 請編輯委員着手編輯進行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十九年六月五日

出席委員 徐乃禮 龐京周 蔡禹門

徐乃禮主席

一件 立法院通過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勢將公布本會既認有窒礙難行之處理應先代電衛生部請暫緩公布案

議決 即日代電衛生部請暫緩公布西醫條例一面將各分會意見繕呈推廬委員起稿

醫事彙刊 紀錄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晚八時

出席委員 徐乃禮 姜振助 蔡禹門 夏慎初 龐京周(徐代)

徐乃禮主席

- 一件 宣讀上屆議案
- 一件 報告上星期四常務會議議決電衛生部長請其暫緩公布立法院所通過之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西醫條例)業經擬稿拍發代電昨已接衛生部復代電請傳觀案
- 一件 報告呈請免貼醫師印花並請解釋業奉財政部批印字第一〇三六九號請傳觀案
- 一件 各會員團體來函對於立法院通過之西醫條例中第一·二·五·十五·十九等條疑義滋多業經常務會彙成意見書送供衛生部參考請付審查案
- 議決 將書面改爲呈文分呈立法院及衛生部請其俯順輿情儘量採納
- 一件 再請討論蘇州醫界貼用印花稅案
- 議決 將本案交涉經過分函各地會員團體徵求意見後再行討論最後辦法一面將財部批示交法律顧問考慮
- 一件 討論本會呈請許可立案問題
-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九年八月三日

出席委員 徐乃禮 汪企張 蔡禹門 姜振助 龐京周(徐代) 夏慎初(蔡代)

徐乃禮主席

(甲)報告

- 一件 蘇州醫界貼用印花一節業經常務會議決摘其要者貼用函復該會查照矣
- 一件 報告關於立法院通過之西醫條例早經本會認為不滿茲由文牘委員擬稿經法律顧問審閱後於七月十六日請立法院衛生部修正後於二十六日接衛生部批准留候核辦
- 一件 報告醫事彙刊第二期編校及廣告情形
- 一件 報告全國新醫藥總會所來函通知募捐展期三月

(乙)討論

- 一件 衛生部批應即報告各會查照
議決 照辦
- 一件 宋國賓提議對於政府對我新醫界一再摧殘應即討論以謀應付案
議決 交醫育專委會辦理之
- 一件 對於中央大學醫學院派中國代表 Wang 出席於萬國醫學會一節事關我國學者顏面本會應有所表示案
議決 由本會另函警告醫學院囑其顧全國體發揚學術改派國人學者如難其選轉不妨缺席若以外人可代表本會應致一電萬國醫學會否認之照上意交文牘委員起稿即速辦理
- 一件 醫事彙刊每年出版日期規定案
議決 自第二期起卷字取消每年定逢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出版已脫期者應即補正之

第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委員 徐乃禮 夏慎初 姜振勛 汪企張(夏代) 蔡禹門(姜代)
徐乃禮主席

(甲)報告會務狀況

- 一件 報告醫事彙刊第二期出版
- 一件 報告募捐隊成績
- 一件 報告萬國醫學會中國代表人選之爭執經過
- 一件 報告八月二十二日醫事教育專委談話會結果

(乙)討論

- 一件 南京醫師公會為該地電話局對於醫院月費將歸入營業商號請將上海電話收費標準見告以便參考案
議決 查復
- 一件 蘇州醫師協會為近見報載印花條例正在修改請本會呈請財部於修改時仿照各國成例將醫師所用收據等概與免貼案
議決 所請一節本會極表贊同准交文牘委員起稿至仿照各國成例免貼一節應請該會供給材料以資根據參考
- 一件 永嘉醫師會為該地印花稅分局令貼滿洋一元之藥方印花請示辦法以便遵守案
議決 將前財衛兩部部批除純粹藥方不應貼用印花外如收銀字據自應依照貼用等意函復該會查照
- 一件 甯鹽醫師公會函詢內地登記問題及會員證章有無發給案
議決 登記問題目下正在討論辦法靜候解決至會員證章問題交下次監執聯席會商奪

一件 書記要求酌加薪給案

議決 通過其酌加辦法交常務委員會定奪之

醫育專門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係根據會章第七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經大會提出組織之委員八人係由第一次執監會第二執委會產生並指定龐委員召集之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在總事務所第一次談話會

出席者 李慎微 蔡禹門 顏福慶 汪企張 龐京周
列席者 徐乃禮

一·關於大會議決辦法五項補充意見

第一項 可依照汪委員在社會醫報九十六期內發表之文字原則擬具呈文請求當局

第二項 俟將中衛委會關於醫育各案檢理說明庶有標準而免衝突

第三項 照前立法院公布規則似無設立專門之可能而新近教部又有「整理舊制專門各校」之明文宜將該文研究方有標準

第四項 凡現有醫專在以上各案未有全部決解之前自不能停辦矣

第五項 私立醫校應請分別准予立案而由政府督促其改善

一·關於其餘新建議

(1) 獎勵研究家以期造成最高之人材凡在大學及專門畢業者俱可入研究院不論中外所辦者本會俱應加以鼓吹與貢獻

(2) 分大學專門兩級制大學為師資出產地專門為實用之需俾易於普徧以應社會需要

(3) 根上第二條之立論則現有公私立醫專實有保護之必要可請政府加以審查本會當定一標準庶足依據其標準務求詳贖

確切而易於設立但求足應實用者爲準可參酌前大醫院擬定之「暫定標準」而補充修改之

一月十四日晚間在龐委員住宅第一次談話會

出席者 顏福慶 褚民誼 汪企張 李慎微 宋國賓 蔡禹門 龐京周

列席者 徐乃禮 王完白

一·認定本委員會任務以根據大會決議案擬兩級制醫事教育標準爲限

一·一致主張爲節省起草手續計就將前大醫院原擬醫校學制印成若干份先送各委員簽注意見然後彙齊作一總決議

八月二十二日晚間在會所第二次談話會

出席者 龐京周 汪企張 蔡禹門 陳卓人

列席者 徐乃禮

一·本委員會須根據大會宗旨方有立足點故第一仍須力爭「兩級制」兩級制雖不限名稱而重在課程之支配

二·宋國賓委員所提一節意在教部承認現有私立校問題而本會只須慎重規定兩級制中第二級之程度務使現有各醫校可以共

同趨辦則將來求其承認自不難

三·教部現將承認其他私立醫校或爲宋會員所未指出者則他日各校即以該先受承認之學校爲標準尤爲教部所許(宜參考之)

四·此外宜由本會參酌上次議決之「中大暫定專門校課程標準」作爲第二級學校之「課程標準」藍本

五·推龐京周起稿呈請

通告一

敬啓者本會閉幕以來執委會已經開會二次對於登記醫育兩問題業已發表宣言並呈請政府修改條例各在案所有稿件亦俱散見報章諒荷 鑒及其餘一切議案因整理需時容再印寄現本會擬即辦理向政府呈請註冊事項亟須各分會團體會員名冊錄齊彙送

方得邀准事關重要務乞迅將所有會員名冊照附奉式樣即日編造寄下是為至禱此致

附式

考 備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出 身	經 歷	通 信 處

通告一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一次大會原則通過之無錫醫師協會提議應設醫事仲裁機關一案（全字第三七號議案編入第十類關於本會事業問題項內）茲經第二次執委會議決以為此項仲裁機關宜參照業加修正之醫師暫行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可由各地醫師團體自行組織遇事俾便就地解決其有不便或不能解決者再託由聯合會辦理（除本總事務所將此次仲裁機關即日成立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前案各地自行組織醫事仲裁機關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為荷此致

通告二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一次大會原則通過之全字第四八號議案（編入第四類）醫師處方除藥名不得已暫用西文外其調製法及使用法之說明應照各國成例統用本國文字以免病家誤會而同時可使醫藥本國化事既易行效尤偉大相應函達

查照前案迅即通告各會員加意改良以臻一致為荷此致

通告四

逕啓者案查本會會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本會為聯絡各地醫師每季發行刊物報告會務並徵集各會員關於醫務之言論」茲除第一期醫事彙刊業經印發外第二期亦在照章着手編輯用特函達

查照如有欲行發表之件務請於一月底以前寄下俾便編入為荷此頌
公祺

通告五

逕啓者茲奉上募集全國新醫藥總會所建築捐冊壹本及認捐證伍張至希查收對於募捐緣啓及辦法除已詳捐冊外本會尚須申明者條附于后并祈查照至以為荷
全國醫師聯合會大隊長 龐京周 王完白

第一條 此項募捐總額計貳拾萬元本會為發起十團體之一故預計須募足貳萬元然而外埠會員情形特殊本會會員雖多未便強人平均分任總以多多益善各自量力解囊為盼

第二條 本會依據募捐條例推出正副隊長各一人外對支隊長辦法以每一地之團體為壹支隊該團體之主席即推為當然支隊長分擔一切法定職務凡我會員仍希通力合作隨時協助共觀厥成

第三條 募捐對象依募捐條例並無限制無論醫藥界與非醫藥界同志凡樂慨助者一律歡迎

第四條 此項捐冊先由本會分配每人以一冊為限如額滿須添補者及會員中如有知好熱心贊助本會募捐事宜者請速通知本會以便續奉

第五條 捐款收到後除請各會員依照條例填給臨時收據外其款可存交本會所選定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埠分行一律代收）一方面通知籌備處以完手續

第六條 此項募捐時期原定自五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本會因種種關係籌備稽遲祇可延長一月至八月底為止所餘期間不滿二個月凡吾會員務希趕速進行俾早達預期目的

第七條 為便於統計起見全國醫師聯合會會員散在各地改擬為一個月集合成績彙作報告一次各會員務請先期將捐到款額通知各隊長

茲將報告日期規定如次

第一次報告 七月卅一日

第二次報告 八月卅一日

通告六

逕啓者前奉上募集全國新醫藥總會所建築捐冊一本及認捐證五張至希查收對於募捐緣啓及辦法除已詳捐冊外本會又印附條一張惟其中募捐期限因日來天氣炎熱特展期三月至國歷十月底截止會員如遇捐款收到後除請依照條例填給臨時收據外其款可存交本會所選定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埠分行一律代收）凡 貴處如無該行支行設立者可於每月月底將捐款掛號匯寄上海本會總會所可也相應附達即請查照並希努力進行俾早觀厥成是所至盼此致

會員公鑒

全國醫師聯合會大隊長 龐京周 同啓
王完白

通告七

逕啓者案經本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以本會經費告竭亟待維持查

中華醫學會上海支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上海分會

北平醫師公會

湖南醫藥學會

江西南昌醫師公會

雲南省醫師公會

常熟醫師公會

十九年度會費尙未交下（杭州醫師藥師協會尙未交清）相應函達查照至希

即日彙寄俾應會用無任盼切專此順頌

公祺

全國醫師聯合會啓

再者各會會員名册及志願書如有尙未發出者並請早日寄下爲荷又及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出版會同學學濟立

請訂閱內容精當
材料豐富的

同濟醫學季刊

第一期刊要目

同濟醫學季刊發刊詞
新醫學與新開界
梅毒性腹主動脈瘤特樣的自裂之一例
由寄生蟲而起之鼠肝肉瘤
用先天的來代替人工的溶血素
舊醫保產聖劑生化的研究
結核禁鹽營養療法

胡庶華 龐鏡汧 谷伯強 梁仰高 朱元吉 楊元吉 丁惠康

鷓鴣病 五年來以血清種苗治療
敗血病之經驗
此外尚有論文多篇不及備載
此大目：訂閱全年大洋二元
價目：訂閱半年大洋一元
冊目：訂閱三個月大洋六角
通訊處：上海白克路本校醫學院前舍

章元瑾 周明耀 零售：每

友貴與刊彙此紹介師醫各請

新醫與社會 彙刊

第一集 上海醫學會編輯

The New Medical Science

中國醫學會特許發行所新醫學社

中國唯一最新之醫藥出版物

社會化科學化的醫藥常識書

新酒爾佛散 (新六〇六)

此係真正德國艾利氏所製藥特製最新酒爾佛散之真樣



製造者德國天德大藥廠

上海註冊商標

總發行洋行經理

編輯者 上海醫師公會

編輯主任 宋國賓 蔡禹門 程瀚章

撰著醫師

余雲岫 汪企張 俞鳳賓
胡定安 朱企洛 姜振助
夏慎初 蔣紹宋 龐京周等
顧壽白 謝筠壽 龔惠年
郭人曠 汪子岡 吳紀舜

內容書

本書係全滬著名醫師之結晶作品內容分評論。衛生。病症。醫藥。常識。譯述。雜錄。等欄都三十餘萬言精裝一巨冊

價目

第一集業已出版每冊實售大洋壹元五角外埠加掛號寄費十三分半

發行所

上海愛文義路一九九五號
上海醫師公會編輯部

寄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The Medical Federation Journal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Medical Federation of China
 1995 Avenue Road, Shanghai
 30 Cents a Copy (Postage Extra)

Advertising Rates

Position	Space	Rate (per issue)
Chinese Cover (Outer)	Two Thirds of A Page	Mex. \$100.00
Chinese Cover (Inner)	Full Page	Mex. \$ 80.00
English Cover (Outer)	Two Thirds of A Page	Mex. \$100.00
English Cover (Inner)	Full Page	Mex. \$ 70.00
First Page Opposite Inside of Chinese Cover	Full Page	Mex. \$ 60.00
First Page Opposite Inside of English Cover	Full Page	Mex. \$ 50.00
First Page Opposite Table of Contents	Full Page	Mex. \$ 40.00
Ordinary Pages	Full Page	Mex. \$ 30.00
	Half Page	Mex. \$ 20.00
	Quarter Page	Mex. \$ 10.00

Note:—For other particulars of a advertisement please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the secretary of the Medical Federation of China, 1995 Avenue Road, Shanghai, Telephone 18274

刊戶注意

- (一) 廣告銅板代製費及色紙色印另加
- (二) 不合本刊宗旨之廣告概不承登
- (三) 如欲登廣告請與上海文義路一九九五號全國醫藥聯合會內接洽電話一八二七四
- (四) 廣告刊費於每次廣告刊登後結算付清

廣告刊例表

普 通	目錄表對面	英文封面內面對面	中文封面內面對面	英文封面內面	英文封面內面	中文封面內面	中文封面	地位	面數	每期刊價	價定
											全年四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分之二面	面	壹百元	每季一册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分之二面	全	三分之一面	面	八十元	每册大洋三角(寄費另加)	
半	全	全	全	全	三分之一面	全	三分之一面	面	壹百元		
四分之一面	全	全	全	全	三分之一面	全	三分之一面	面	二十元		
四分之一面	全	全	全	全	三分之一面	全	三分之一面	面	十元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編輯主任 余雲岫
 校訂者 姜振勛
 廣告主任 朱善基
 發行者 上海文義路一九九五號
 全國醫師聯合會
 印刷者 科學印刷公司

梅毒治
療之空
前巨製

靜脈注射兼可皮
下及肌肉注射之
安息香砒劑

克靈
新九一四
SUIFO-TREPPARSENAN
"CLIN"



本品為法國克靈大藥廠出品。
本品之化學方式為：

(Dioxydihimino-arsenobenzine Methylene sulphonate of soda)
($C_{12}H_{10}O_2As_2N_2$) (CH_2SO_3Na)²

本品含砒素百分之二十。
本品能行皮下及肌肉注射，而絲毫無疼痛及局部炎症及肌肉腐爛等遺害發生。此為(新九一四)最獲醫界信仰之原因。

本品之作用與各種新六〇六，九一四同樣偉大。

本品老人小兒，均可施用。
本品分量完備，自〇・〇二起至〇・六〇止，有十種不同分量。

其他優點不及細載，詳細中英法德說明書，承索即奉。樣品每位限送一支，請蓋醫師印章。外埠附郵五分。

▲上海廣東路一號法商百部洋行獨家經理
▲各埠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請聲明由醫事彙刊介紹)

The Medical Federation Journal

published by

The Medical Federation of China.

No. 3

May, 1930

VITMOL

母體益

此為補益體軀母液潤肺治癆要藥內含成分既富格製又精與通常之品迥不相同誠為男女各界患身弱或肺病者必服之特效劑

純益體母

係滋補聖品以鱈魚肝油麥精次亞磷酸鹽等諸珍品混合而成凡血虧身瘦胃弱神衰諸虛百損等症及傷風咳嗽久咳咯血者服之最有效

複方益體母(即含幾怪)

此藥因含有幾怪二品故滋補又善治肺病為患各期肺症及傷風咳嗽氣管炎多痰咯血等症服之莫不確有治愈效驗

美國茂孚藥廠製造
上海博醫院老路
各處大藥房均有出售



如何人可服「益體母」呢？